

M-6-1-40

資料名 内外經濟情報 第壹卷第拾壹號

滿洲國五大都市之財務會議ほか

出所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

作成年 19351215

寄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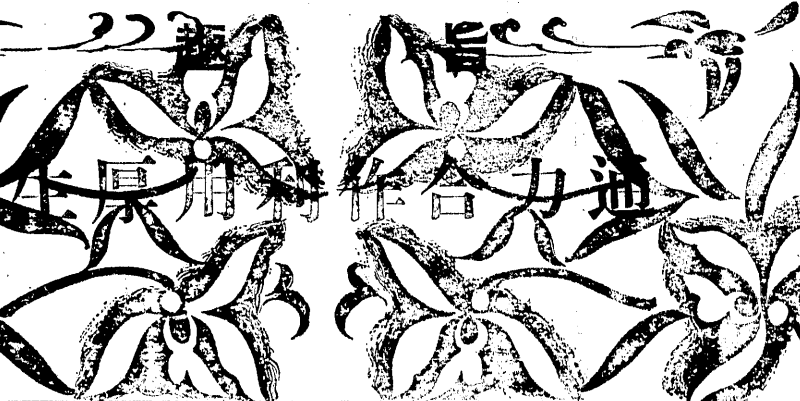
受入 図書館

注記 61P 26×19cm

# 內外經濟情報

丁  
報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每月一回十五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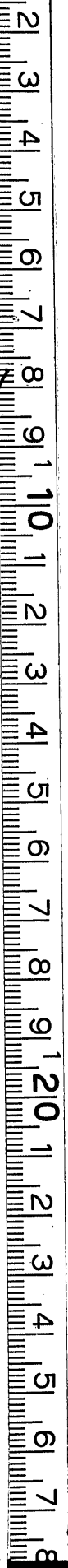
## 第一卷 第十號

庚德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 資 料 主要目次

- 英吉利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上)
- 制定現代都市的中央批發市場
- 法施行細則
- 如何實施地方稅法之部令(下)
- 經濟常識講壇
- 專賣制度的意義並其利害(上)
- 滿洲國五大都市之財務會議
- 滿洲國稅法研究會記錄(二)
- 特別記事
- 赴臺實業視察團員之感想錄
- 經濟時報
- 介紹
- 本會記事
- 經濟諸統計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分部



# 大連市政十二周年紀念

## 彩品目錄

**特彩 金壹千圓 (商品券) 貳 個**  
 前後附彩 各金壹百圓 四 個  
 頭彩 金五百圓 四 個 四彩 金拾圓 四拾個  
 貳彩 金貳百圓 六 個 五彩 金五圓 壹百個  
 參彩 金五拾圓 拾 個 六彩 金壹圓 參千個

**抽籤券** 凡購物價滿五圓者贈送壹張、憑此抽籤得彩  
**彩品券** 凡購物價滿壹圓者贈送壹張 (以此券五張、可換抽籤券壹張)



全市聯合

## 歲末大售賣會贈送彩品

會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  
 自五日至二十五日

主催 大連商店協會

抽籤日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援後

大連市產業課  
 大連商工會議所  
 大連輸入組合  
 滿洲日日新聞社

## 主要製成品

手搖式電話機 同交換機 自動式電話機 同交換機  
 無線電放送機及附件 無線電報電話機及附件 電氣播音器及附件  
 軍用通信器具 電話中繼機及附件 運送電信電話機及附件  
 裝電之線輪 電氣望遠器及附件 列車指令電話機 電話總機及分機  
 電送照像機及附件 電氣測定器 其他一切通信機器

株式會社住友電線製造所滿洲總代理店  
 屋井乾電池株式會社滿洲總代理店  
 日本蓄電池株式會社滿洲總代理店



##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大連支店

大連市大山通五二番地

電話本局五六五四・八一三二・八一三三番

奉天出張所 奉天富士町六番地 電話五五五三三、六〇〇五番  
 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康德會館 電話本局一八七、一一八八番  
 哈爾濱駐在員 哈爾濱埠頭區短街九五五號地 電話六二八五番  
 本社 東京市芝區三田四國町二番地

資本金

貳千五百萬圓

社長 子爵 高橋 是賢

董事 右 近 又 雄

董事 深 水 壽



#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本社及工場 大連市外甘井子

電話四一九一九一番

## 營業種目

硫酸 硝酸 各種副產物  
安酸 安酸 安物

東京營業所 東京市麴町區丸大樓第六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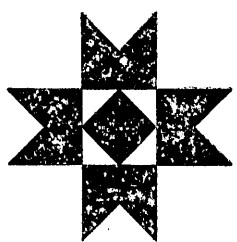
電話九之內三六四三番

大阪出張所 大阪府北區堂大樓第五層

電話西八〇四八番

京城營業所 京城府蓬萊町

電話本局一七七〇番



# 滿洲中央銀行

資

料

英吉利在中國之經濟勢力 (上) ..... 一  
滿洲國五大都市之財務會議  
如何實施地方稅法之部令 (下)  
制定現代都市的中央批發市場法施行  
細則  
經濟常識講壇 ..... 二五  
專賣制度的意義並其利害 (上)

特別記事

滿洲國稅法研究會記錄 (二) ..... 三一  
赴臺實業視察團員之感想錄  
經濟時報 ..... 三九  
制定匯兌管理法 ..... 滿鐵附屬地及關東州之外國  
匯兌管理規則 ..... 今後預算不能伸張 ..... 統一朝  
鮮銀行券爲國幣 ..... 劃一營業稅之第一期收稅成  
績良好 ..... 設定森林特別會計 ..... 我國與波蘭訂  
約交換郵政匯兌 ..... 滿日產業擴大自由企業範

滿洲經濟日誌

介紹

擬設全滿一大水道公司 ..... 滿鐵之煤之液  
化計劃 ..... 創設煤之液化公司 ..... 滿洲火藥公司  
將開始營業 ..... 安東木業合併年內或將實現 .....  
以凱那夫製成之麻袋良好 ..... 利用柞櫟等樹皮  
製造單寧酸 ..... 第三個四半期之我國對外貿易 .....  
哈爾濱碼頭本年運輸狀況 ..... 台灣茶價廉暢銷  
於滿洲 ..... 鐵路總局明年預算額 ..... 將於滿鮮  
國境之江上架設十二鐵橋 ..... 龍井清津間航空  
路開航 ..... 滿日鮮連絡航空用大型飛行機 ..... 十  
一月中公布關於經濟之諸法規 ..... 四八  
滿洲市場介紹展覽會 ..... 惟一民營重工業的滿洲工  
廠股份公司 ..... 滿洲製糖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 ..... 宮  
崎縣於大連設置駐在員 ..... 五〇  
本會記事 ..... 五二  
總部記事 II 第三次會員總會 ..... 五二  
經濟諸統計 ..... 五四

資 料

英吉利在中國之經濟勢力 (上)

日五十月二十年二德廉

英國政府經濟顧問李斯·羅斯氏、訪華任務、密而不宣、然可斷定其企圖、爲恢復或發表英國之在華經濟勢力、惟英國之在華經濟勢力現狀如何、讀者蓋咸欲知之、茲特闡明如次。

一、概 論

(一) 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者、乃商品生產發展之最高階段的社會制度也、其存立之基礎、與從前之奴隸制度及封建制度、建立於榨取與被榨取之關係上者同、其異處僅在榨取的方式與對象之不同耳、資本主義、當初以其本國之勞動大衆爲對象、其發展達到某一定階段後、勢必求海外之比較的後進地、其後竟不得不以之成爲侵略之目標矣、其理爲何、蓋在海外不求

此等進行掠奪之土地時、不僅滿足之原料難得供給、且不能以商品之銷路與資本之輸出、而適應其自身之發展、並不能以其由海外榨取之餘力、買收勞動貴族、利用之以緩和其本國之矛盾、因此對於典型的資本主義國家之英國殖民地半殖民地之侵略、即係歷史的發展之必然的趨勢、以比較的後進國之中國、乃爲其掠奪之對象矣。

(二) 經濟侵略 對於資本主義之殖民地半殖民地之侵略、乃係多方面的、即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文化的是也、其最重要者厥爲經濟的侵略、其他如政治的、軍事的、文化的侵略、僅爲達到經濟侵略中國、自然同樣、以經濟的

侵略為主要目的、以政治的軍事的文化的侵略為其手段也、据此一點、則英國之在華勢力、正在伸展過程中、可得證明矣。

(三) 支配的地位 英國占領印度、緬甸後、利用東印公司、進而拓廣東貿易、對中國開始伸展其經濟勢力、當時清政府、依然固執閉關自守政策、對於英國勢力之對華伸展、不能不阻碍。

在此等情勢之下、英國不得不以其軍事勢力、打開經濟侵略之先路、故有名之阿片戰爭至一八四〇年而爆發、戰爭之結果固中國失敗、遂締結南京條約、依此約章、英國不惟得二千餘萬兩之賠償金、且奪去香港、強制上海等五港之開港、侵略中國的宿望收絕大之成功、其後英國即利用此等地方為侵略中國之根據地、且設立各種金融投資機關、使當實際的侵略工作、例如滙豐銀行、怡和洋行、即侵略中國之指導

機關、中英公司等等、為直接侵略中國鐵道及各種產業之工具、南京條約成立後、五十年間實可謂英國對華侵略基礎之完成時代、其間英為中國最大之外資勢力、至占據最重要之支配的地位。

(四) 現在之企圖 甲午之戰暴露中國之弱點、舉世界列強、於中國之權利爭奪至表面化、各企爭奪鐵道利權、以謀扶植其在華之勢力、但英國之在中國有長遠支配的歷史、遂得保持其特殊的地位、其鐵道、鑛山、及其他借款所得權益、遠為各國所不及、在歐洲大戰前、英國之對華借款總額、已達九億、其對華貿易、占中國對外貿易之半數以上、英國之於中國經濟的乃至政治的勢力如何偉大、因之可知、至大戰後、其勢力漸入衰微一途、故最近百般企圖恢復與美國之對立因尚激化、其政策至近日又不惜走入前此日英同盟之路線、然其恢復之企

圖、有與日本慾望不相容者、英國擬研究方法、以避日英衝突之發生、由事實上觀之、縱使日英合作再現、英國到底有難達其目的者、本文意在分析英國在華之經濟勢力、並考量英國所欲恢復者之程度如何。

一、對華事業投資

投資概算、英國之對華投資、因極為複雜、且有長久的歷史、故對於其對華事業投資總額、無正確之統計、今引用列馬氏之計算而觀之、於一九三一年、已達一億九千七百九十一萬八千磅、其投資內容與金額(單位十萬磅)及百分率如左、

業種別	金額	百分率	業種別	金額	百分率
運輸業	一七七一	四	鑛業	四〇	二
金融業	一三三七	一	一般商業	四九五	二
公益事業	九〇	五	製造業	三五六	一
不動產	四一六	二	其他	五九	三

此項統計內並未算入對滿投資、惟在香港所投資之三千五百萬磅則包含在內、再據劉大鈞之計算

稱其總額在五十四億圓云、其中係含有對南洋印度及其他英領各處之投資、固不能認為對華投資之全部、現在假使以六成看為對華投資時、其額數約計八億五千萬圓、但據列馬氏之統計相比較、其差額甚遠、茲不問兩統計之符合與否、而英國之投資無論如何之大、而其蠶食中國經濟各部份則無疑也。

(一) 金融機關

滙豐銀行、英國以對華經濟侵略之金融機關、以四銀行、二投資機關為中心、就中重要者為滙豐銀行、即香港上海銀行、該行係於一八六五年創立、總行設於香港、支行則普遍各開港場及大都市、其資本為五百萬圓、出資計二百萬圓、在創立時除為英國資本外、尚有德法美各國個人資本、就中惟以德國資本關係最深、後以利害衝突、德資退出、現在該行所有大權全由英人把握、自此以後、竟成為英國對華借款之代表機關、與中國鐵道及

政治借款均有關係、並保管中國關稅收入、而發揮其滙兌銀行之技能、該行不唯僅止直接可以支配中國之金融、其間接的、亦可支配中國經濟各部份、且不僅在遠東方面已也、其於世界滙兌市場上、亦占有重要之地位焉、然由大戰後、日美之經濟的勢力已行抬頭、就中日本正金、三井銀行之活動、實於該行之地位不無予以相當影響、自惟一九二九年以後中國之關稅收入、歸中央銀行保管、該行更受有莫大之打擊、情形雖屬如此、而該行之強大勢力、仍然保存往昔之餘威、故吾人關於滙兌行市、現在仍以該行之動向為標準焉。

麥加利銀行、該行為英國在中國之最古之銀行、總行設於倫敦、由一八五七年置支行於上海、其後又在平津、漢口、廣東等處添設支行、其資本金為三百萬磅、信用亞於滙豐銀行。有利銀行、該行原來以印度貿易方面、最為重

要、一八九三年初、由怡和洋行代理、擔任長江一帶之營業、其本店在倫敦、資本三百萬磅、於上海設立支店、其營業範圍、比滙豐、麥加利狹少。

大英銀行、一九〇八年創立、於倫敦置本店、資本五百萬磅、一九二二年於上海開設支店。

(二) 投資機關 現將英國之在華投資機關列如左、

一、一般投資機關 上海地產投資公司、安利洋行、

二、特殊投資機關 中英公司、福公司、華中鐵路公司、其他、

一般投資機關 上海地產投資公司 一九一九年創立、資本百二十五萬兩、

安利洋行、一九二四年創立、公稱資本三百萬兩、交納二百一十一萬八千兩。

特殊投資機關 中英公司、一八九八年、滙豐、

怡和出資創立、資本總額百二十五萬磅、本店在倫敦、支店在上海、北平等、其設立之目的、在鐵道之投資、如既成之京奉、滬寧、廣九、滬杭甬、未成之寧湘、湖廣等、又如津浦、浦信等、則以華中鐵路公司間接受其支配、此外尚有交通部借款、此等借款、合計達二千〇三十萬磅之多、該公司為英國掠奪日本鐵道利權之重要機關。

福公司、一八九七年創立、總公司在倫敦、分公司設於上海、漢口、北平、天津、焦作等、亦有其機關、資本百四十五萬磅、其中除去少數法國資本外、均係英國資本、鑛山及鐵道之投資、為其重要目的、其他方面之投資亦多、如道清鐵道之投資七十萬磅、焦作炭鑛之投資六十萬磅、軍事借款投資於中國政府四十萬磅、其他中法實業銀行投資三百萬磅、浦口方面土地買收等。

華中鐵路公司、一九〇四年創立、資本總額五十萬一千磅、其中六成中英公司擔負、餘四成由

福公司負擔、其設立在獨得長江一帶之鐵路權利、例如津浦、兩次之投資、已達二百九十萬磅、對於未成之浦信線、亦投資本三百萬磅。此外寶林公司、大成公司、大英工業技術協會等、亦有對華投資與機械材料賣入之侵略機關。

(三) 交通事業 交通事業之發展、即為社會經濟發達之條件、同時亦為社會經濟本身之重要命脈、故資本主義、於植民地及半植民地、為扶植其自身勢力、遂行其經濟侵略、即要促進該地交通事業之發展、並攫奪其權利、因是英國為期其對華侵略之鞏固與發展起見、曾投巨額資本以謀奪中國交通之權利、今就其投資的內容言之、可分為次之三項、

甲、鐵道投資

鐵道借款、如前述、英國對於中國鐵道權利之侵略、以滙豐銀行及怡和洋行為指導機關、以彼等合資而成之中英公司為先鋒、日清戰爭後、

列強對於鐵道權利、迭行激烈戰鬪、最後之勝利、依然屬於英國、中國重要鐵道、殆無與英國無資本之上關係者、爲使此點徹底的明瞭、特將英國對於各鐵道之借款表示如左、

一、既成鐵路借款

種別	總額 (萬磅)	債權人	擔保
京奉鐵路借款	二二〇	中英公司	京榆路財產及收入
滬寧鐵路借款	三〇五	同	鐵路財產及收入
滬杭甬鐵路借款	一〇五	同	京奉鐵路收入餘額
廣九鐵路借款	一五〇	同	鐵路財產及收入
京漢鐵路借款	五〇〇	英法財團 (滙豐銀行)	全路財產及政府
津浦鐵路借款	八〇〇	(英二九六) 英德財團	江蘇、河北、山東各省
清道鐵路借款	一一五	福公司	全路財產及其收入

二、未成鐵路借款

浦信鐵道 三〇〇 華中公司 全路財產及其收入

寧湘鐵路 (未發行) 八〇〇 中英公司 同

沙粵鐵路 (同) 一〇〇 寶林公司 同

湖廣鐵路 (英二四) 五五二 英德法美 各國 同

就上表觀之、英國對於中國、鐵道之投資、僅既成路線、亦達一千七百餘萬磅、其投資性質、有次開之三特長

一、全部之投資、爲間接的、採取借款形式、即非直接的投資、

二、其投資之鐵道、幹線大部分以長江爲中心、即英國勢力、以其爲主、爲支配中國中部之原因之一、

三、大部的投資、由滙豐、怡和、合其組成之中英公司、出資操持、

乙、航業投資

航業之支配、外國汽船之最初訪問中國、爲一

八三五年之英國船甲典號、其後英船之到華、漸次增加、鴉片戰爭時、航行於中國沿岸之英船、不下二十餘隻、南京條約締結後、英國之航業侵略、更呈躍進、十九世紀下半期及二十世紀初期、中國航業、可謂完全歸英國獨占支配、日清日俄戰後、日本在中國亦加入航業競爭、故英之獨占的支配之地位、失掉不少、然英國在中國之侵略部份中、亦占最重要地位、近來從事中國沿岸及內河航行之英船、不下一百四十隻、其噸數達二十八萬五千噸、据烈馬氏調查、其投資總額、可以一億三千萬美金算之、爲知現在英國之對華航業侵略之實際狀態、茲述其主要汽船公司、及其經營航路概要如左、

一、太古公司、太古洋行乃中國航業公司之總代理店、一八七二年開辦、資本金五十萬兩、爲在中國內之最大汽船公司、其所屬汽船不下八十餘隻、總噸數約十五萬八千餘噸、其航路如左、

長江方面 上海—漢口間、上海—宜昌間、漢口—宜昌間、漢口—湘漂間、宜昌—重慶間

東南沿岸 上海—廣州間、上海—寧波間、香港—廣州間、

東北沿岸 上海—青島間、上海—天津間、上海—牛莊間、上海—安東間、

此外尚有航行南北沿岸者、依此等航路分布之、該公司於中國航業界有優越之勢力、其侵略之普遍及深度、觀此可知矣。

一、怡和洋行、怡和洋行乃印度中國航業公司之總代理店、由一八八一年至今、進出於中國、資本金號稱一百二十萬磅、交足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磅、該公司在中國之營業、雖不及太古、亦不失有支配的地位、所屬船舶爲四十隻、噸數九萬九千餘噸、其航路爲、長江方面、上海至漢口間、上海至宜昌間、漢口至宜昌間、漢口至湘漂間、宜昌至重慶間。



此外在沿岸線、則有上海至天津間、及上海至廣州間等之航路。

一、祥泰公司、有祥泰、新祥兩輪船、向來係裝載木料之船、往復於上海至漢口之間、積運一般貨物、兩船共約噸數一千七百六十四噸。

一、的見公司、有泰山、金龍、龍山三船、統共約計八千噸、專辦上海至漢口間之航運事項。

一、捷成公司、有東安、西安二輪船、統共約計二千三百噸、專任上海至漢口間輸送事宜。

一、大利公司、僅有大利號輪船一隻、計八百六十噸、辦理上海自漢口間之航運。

一、時昌公司、有廣東、廣西兩輪船、共計一千五百噸、辦理上海至漢口間之航運、

一、西粵公司、有廣寬、高亞、的利三輪船、共計一千二百餘噸、辦理上海至漢口間之航運。

丙、電信事業

電信之支配、有線及無線電信事業、均在列強

支配之下、例如雙橋無線電臺、為日本資本支配之下、真如無電臺、係美資本支配之下、海底電

線、大部分為英國之大東公司及丹麥之大北公司等所壟斷、其甚於前項之侵略者、為電信事業侵略中心勢力、今將此項由兩方面解說於左、

一、海底電線 通達於中國沿岸之海底線、屬於大東公司者、有上海—福州線、福州—香港線、

香港—馬尼拉線、香港—西貢線、香港—巴拉門州線等、延長三千五百餘哩、屬於英國政府

者、有煙臺—威海衛線三十哩、此外大東公司與大北公司共同出資七十五萬八千磅、有上海

—大沽—煙臺間之海底線、及電話借款之結果、獲得中國電政之監督權、及上述之兩海底線之建設權。

二、無線電信、電話 英國於香港建設大規模之無線電臺、威海衛、劉公島等、亦有此種之設備、

此外馬可尼公司、在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兩年、

對於中國無線電話機、投資百〇六萬五千二百

〇五磅、

(未完)

### 滿洲國五大都市之財務會議

曩昔公布之改正地方稅法、受民政部大臣之指定、以新京特別市、哈爾濱特別市、奉天市、吉林市、齊々哈爾市之滿洲國五大都市（依從來舊東北政權時代之習慣、各地地方稅之賦課、有不同之點）今後規定連絡之賦課率、及其他徵收方法等、於事前總期其一致、遂調查各都市間之課稅負擔、以圖其平均、而務期圓滑運用改正之制度焉。於上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三日間、由右列五大都市之公署、財務當局者、於新京特別市公署會議室、開協議會、議法諸事項如左、

#### 協 議 事 項

##### 一、關於營業稅附加捐之事項

- (1) 制限內課稅之規章
- 哈爾濱市 百分之三十、一部、百分之五十

奉天市 百分之五十、吉林市 百分之五十、齊々哈爾市百分之五十、新京市百分之五十、營業附加捐之課稅率、既如右列之制限內、豫定對於營業者、不得課徵戶別捐、新京則為補填財源、於營業附加捐之制限外、豫定要求課稅

- (2) 徵收方法（於稅捐局徵收之時、及於市公署徵收之時、其利害得失）
- 希望五市、同於國家徵收之

- (3) 於市公署徵收時之徵收期並徵收手續、前號之徵收方法、決定保留

- (4)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九條之協議規定其成數之方法（於本店所在地、由市公署詳細調查、於支店所在地、可否由市協議作成提案）

於本店所在地、由市詳細調查、於支店所在地、由市協議作成提案  
大會社之協議規定其成數事項、於提案以前應與關係者會同磋商、

二、關於地捐之事項

- (1) 地捐賦課之土地種類、課稅標準、賦課率、賦課方法、賦課日期及徵收手續、各市均暫時依從前之例課稅
- (2) 待土地局之土地調查後、考慮宅地之課稅

三、關於房捐之事項

- (1) 房捐課稅之地域
  - 哈爾濱市 全市
  - 奉天市 全市
  - 齊齊哈爾市 全市
  - 吉林市 全市
  - 新京市 全市
- (2) 房捐之賦課日期
  - 各市同於其年之一月一日
- (3) 課稅標準(租價)算定方法
  - 各市依現實之租價、但認為不當、或無價格者、則依評定價格、評定法、則為房屋所在之地域、房屋之構造、於用途區別、則調查現實之租價、以期其平均
- (4) 賦課率及徵收期
  - 賦課率 哈爾濱市 百分之四、奉天市 百分之三、齊齊哈爾市 百分之二、吉林市 百分之三

四、關於戶別捐之事項

- (1) 戶別捐賦課之地域
  - 與房捐之賦課地域相同
- (2) 戶別捐之賦課日期
  - 哈爾濱市 三月一日、奉天市 一月一日、齊齊哈爾市 一月一日、吉林市 一月一日、新京市 一月一日
  - 哈爾濱亦於事情之許可限內、而有變更為一月一日之考慮
- (3) 據所得額之算定資力方法
  - 甲、按薪俸、恩賞、退職金等之性質、有給百分之二、新京市 百分之三
- (4) 徵收期
  - 哈爾濱市 一月及七月、奉天市 三月及七月、齊齊哈爾市 一月及七月、吉林市 一月、新京市 三月
  - 奉天、新京之徵收期、多於年度之始、應考究變更方策
- (5) 免稅之範圍
  - 甲、臨時使用之房屋、但存續期間、延長六個月者、則不在此限
  - 乙、專為公益、直接使用之房屋、但有租金之使用者、則不在此限
  - 此外、哈爾濱則於自用房屋、評價、年額來滿五十圓者、

與之扣除率

- 哈爾濱市 八、〇〇〇圓以上者十分之〇・五
- 八、〇〇〇圓未滿者十分之一
- 六、〇〇〇圓未滿者十分之一
- 六、〇〇〇圓未滿者十分之二
- 五、〇〇〇圓未滿者十分之二・五
- 三、〇〇〇圓未滿者十分之三
- 一、五〇〇圓未滿者十分之四
- 三、〇〇〇圓以下者十分之一
- 一、〇〇〇圓以下者十分之二
- 齊齊哈爾市 不扣除
- 吉林市 未定
- 新京市 一〇、〇〇〇圓以上者十分之一
- 四、〇〇〇圓以上者十分之一・五
- 二、〇〇〇圓以上者十分之三
- 一、〇〇〇圓以上者十分之二・五
- 一、〇〇〇圓未滿者十分之三

以上豫定之事情、於許可限度以內、依新京市之例而考究、各市總應採取一致之步調

乙、受法人及組合之紅利、利息、及剩餘金之分配、放款之利息及公債社債、存款及貯金之利息扣除率

各市同不扣除

丙、上述各號以外之所得扣除率

各市同扣除必要之經費

- (1) 其比率為參照營業稅之賦稅率(營業稅之賦課率、為純益金之一成強)
- (2) 據資產之狀況算定資力方法
- (3) 於各市有適宜之規定
- (4) 據所得額之資力、算定課稅額、及依資產狀況之算定資力比率額
- (5) 與前號相同
- (6) 戶別捐之免稅分數
  - 哈爾濱市 八〇〇圓未滿者(最低賦課額三・一二)
  - 奉天市 三〇〇圓同 (同) 六八
  - 齊齊哈爾市 三〇〇圓同 (同) 二四〇
  - 吉林市 無 (同) 二四〇
  - 新京市 三〇〇圓未滿者(同) 八六
- (7) 戶別捐豫算總額、及賦課率、並徵收期豫算總額 各市同依歲出額規定之賦課率

哈爾濱市 於所得百圓 最低 三九〇  
 奉天市 同 同 二二六  
 齊々哈爾濱市 同 同 八〇〇  
 吉林市 無

新京市 所得百圓 最低 二八六  
 現在雖如右列、然由三年度起、豫定新京約倍額、奉天比新京爲增額、

徵收期 哈爾濱市 六月及十二月、奉天市 五月及九月、齊々哈爾濱市 四月及七月、

吉林市 七月及十一月、新京市 同上  
 因有營業稅徵收期之關係、各市同由三年度起、於事情許可之限內、考究以七月、十一月爲期、

(8)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住所外所得、及其所得之基本、將其實情報告於市長、

就所能之範圍與以通報

(9) 所得額、調查困難時之處理方法  
 納稅義務者之直接使用房屋、以推定房租年額爲標準、其所得之推定、各市一同規定於條例之中、

五、關於雜捐之事項

(1) 車捐之賦課日期、賦課率、徵收期  
 賦課日期 各市同爲每年一次

賦課率 大體依照訓令  
 徵收期 哈爾濱市每年四次、奉天市每年二次

齊々哈爾濱市 (自動車) 每月  
 馬車 每年四次  
 自轉車 每年二次  
 吉林市 營業馬車 每月、其他則每年二次

新京市 每月  
 新京從來規定爲每月、除自動車以外、豫定每年四次、

(2) 船捐之賦課日期、賦課率、徵收期、免稅範圍、於各市規定適宜方法

(3) 漁業捐之賦課日期、賦課率、徵收期、與前號相同

(4) 不動產取得捐之課稅標準、賦課率、免稅範圍、

課稅標準 時價及登記價格  
 賦課率 百分之二

免稅範圍

甲、專爲公益直接使用不動產之取得  
 乙、新京於房屋之建築、則依不動產之取得(其他四市、則不必如是之規定)  
 屠宰捐之賦課率、徵收方法

賦課率

哈爾濱市 無

奉天市 牛 二・五〇 馬、騾 一・七〇  
 猪、驢 一・二〇 羊、山羊 五・〇〇  
 犢、駒 五・〇〇 幼猪、羊 五・〇〇  
 齊々哈爾濱市 牛 八・〇〇 馬 五・〇〇  
 猪 三・〇〇 羊 二・〇〇

吉林市 不明

新京市 一如訓令

(6) 徵收方法 各市於期前繳納  
 觀覽捐之賦課率、免稅範圍、徵收方法

賦課率 哈爾濱市 十分之九、奉天市 十分之七、齊々哈爾濱市 十分之八、新京市 十分之七

免稅範圍 哈爾濱市 爲學藝與慈善及餘興、奉天市 無

徵收方法 奉天市 期前繳納、新京市 期前繳納、尙在考究中

(7) 法定外雜捐之種類、賦課率、並賦課徵收方法、

哈爾濱市 妓女捐、糧捐、犬捐、狩獵捐、外出販賣捐、土地增價捐、(衛生費每年四次徵收)  
 奉天市 土地增價捐、犬捐、衛生費(每月

徵收

齊々哈爾濱市 妓女捐、衛生費(每月徵收)  
 新京市 土地增價捐、衛生費(每月、豫定改爲每年四次)

六、不均一及一部賦課之限度

七、關於徵收之事項

(1) 徵收規程中之規定範圍

於新京市、作成準則、以頒布於各市

(2) 督催令書之指定期限

哈爾濱市十月(豫定)、新京十五日(豫定)

(3) 督催令書之手續費

哈爾濱市 貳角、奉天市 壹角、齊々哈爾濱市 貳角、新京市 貳角

(4) 滯納金之比率

奉天市萬分之五、其他千分之一

(5)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市長酌核情事之範圍

「設定規程、附以具體的事實、其每次期日由市長規定」

八、豫算書、決算書、關於市稅賦課徵收諸規程、應互相交換

九、關於滯納金委託他方代爲徵收之事項

滯納者移轉他市之時、因委託他方代爲便宜徵收、而有送金之事

### 希望事項

- 一、財務關係者之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
- 一、關於地方稅之賦課、請求警察廳援助
- 一、國稅營業稅、與地方稅賦課徵收有密接之關係、賦課資料之調查、各稅捐局應便宜行事
- 一、各官廳應交付相當之車捐、以為道路修繕費

## 如何實施地方稅法之部令 (下)

民政部第七八〇號訓令 (續)

###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 第一節 營業稅附加捐

- 第一條 縣(市)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 第二條 應為縣(市)稅賦課者如左
  - 一 國稅附加捐、營業稅附加捐、營業稅附加捐及木捐、二地捐、三房捐、四戶別捐、五雜捐
  - 第三條 有偷漏縣(市)稅者時、將其偷漏之金額、一時賦課之、
  - 第四條 縣(市)稅中、對於分割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 之補助、

- 一、滯納地方稅之時、各登記官廳、不予以登記
- 一、對於鐵路總局、應講地方稅賦課之道
- 一、對於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應講地方稅賦課之道
- 一、對於各官廳之諸報告書、不可重複使用

### 縣(市)稅條例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為本稅百分之若干、
-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但對於不得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縣(市)長定之、
- 第七條 對於涉及縣(市)內外、設有營業所之營業、而未分別繳納營業稅者、每年接受決定通知日起、日以內、須將左開事項、向縣(市)長呈報之、
  - 一 業名、二 事業年度、三 稅額、四 本支店別、及其所在地、五 資本金額、收入金額及經費、六 從業人數及職工勞動人數、七 (某某)

#### 第二節 鑛業稅附加捐

- 第八條 鑛業稅附加捐、如在鑛區稅附加捐、則為本稅百分之若干、如在鑛產稅附加捐、則為百分之若干、
- 第九條 第六條規定、對於鑛業稅附加捐、準用之、
- 第十條 鑛區涉及縣(市)內外時、納稅義務人、由本稅繳納之日起、日以內、須將本稅額、及縣(市)別鑛區面積、向縣(市)長呈報之、

#### 第三節 木捐

- 第十一條 木捐之賦課率、為本稅百分之二十五、
- 第十二條 木捐之徵收、依本稅之例、
- 第十三條 地捐之賦課率按每畝(响)、上則年徵若干、中則年徵若干、下則年徵若干、
- (剪課荒山、上則年年徵若干、中則年年徵若干、下則年年徵若干)
- (剪捐蠶場、按每剪子年徵若干)

#### 第四章 房捐

- 第十七條 房捐以房屋租價為標準、依其年 月 日之現在、於左開地域而賦課之、
  - 某某 某某 某某
  - 第十八條 房屋之租價算定、依左開方法、
    - 一 對於有租賃事實之房屋、按其租價之年額、但租價有顯著不當時按評定之年額、
    - 二 對於無租賃事實之房屋、按評定之年額、但與租賃事實之房屋有類似者時、以此為比準所規定之年額、
  - 第十九條 房捐之賦課率、為租價百分之若干、
  - 第二十條 房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市)長定之、
    - 第一期 自 月 日起、限至 月 日、
    - 第二期 自 月 日起、限至 月 日、
  - 第二十一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對於左開房屋、不賦課房捐、但對於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 第五章 戶別捐

-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房捐準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戶別捐、按其年 月 日之現在、於左開地域、而賦課之、某某
- 第二十四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依左開各款、計算之、
  - 一 俸給、薪水、年金、恩給、退隱料、及帶有此等性質之

- 第十四條 地捐之納期、自 月 日起、限至 月 日、
- 第十五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於左列土地、不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准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 一 某某、二 某某

- 第十六條 依本例或其他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變為應賦課地捐之土地時、日以內、須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移動事由、向縣(市長)呈報之、變為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給與、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但上年自 月 日起、未受繼續支給者、按其年之預算年額、

二 對於由法人所受之分紅或利息、及剩餘金之分配、按由上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以前、受領之金額

三 貸款之利息、及公債、社債、預金、及貯金之利息、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

四 前各款以外之所得、按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但非由上年自 月 日起、繼續所有之資產、營業或職業之取得、按其年預算年額、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算出之金額中、有如左開之比率金額、扣除之、

一 前條第一號之所得額、圓以下時、其幾分之幾、圓以下幾分之幾、

二 前條第四號之所得額、圓以下時、其幾分之幾、圓以下幾分之幾、

第二十六條 依資產狀況、而為資力算定時、其必要事項、由縣(市)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依前二條計算之資力、在定額以下者、不賦課戶別捐、

前項之定額、由縣(市)長定之、

(第 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資力、算定方法、依另表)

第二十八條 戶別捐之賦率、每年度由縣(市)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戶別捐、在左開納期內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縣(市)長定之、

第 期、自 月 日起、限至 月 日、

第 期、自 月 日起、限至 月 日、

第三十條 對於 月 日以後、發生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依第二十四條乃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所定之其他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為此準而賦課之、

第三十一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依縣(市)長之規定、迄至其年 月 日、將所得額、其他必要事項、呈報之、但隨時發生、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呈報之、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三十二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一 車捐、二 船捐、三 漁業捐、四 不動產取得捐、五 屠宰捐、六 觀覽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三十三條 車捐、依其 年 月 日現在賦課之、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開之車、不賦課車捐、但對於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車、不在此限、

何 何

(以下各捐、有設置非課稅規定之必要時、依本條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自 動 車

乘用 定員(包含運)五人乘 目用每輛月圓(期或年圓)

定員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增收 角 分

貨物運搬用 貨物載重量一噸以下、每輛月圓(期或年圓)

靈 樞 車 每輛 月 圓(期或年 圓)

第三十九條 船捐、依其年 月 日現在賦課之、

第四十條 船之賦課率如左

輪 船(附帶發動機或蒸汽機關裝置)

登記噸數至五噸、每艘年 圓(期)

登記噸數超過五噸時、每增加一噸、或噸數以下之數、增收 角 分

拖 船(拖船及風拖船)

未滿十噸、或載石數未滿五十石、每艘年 圓(期)

超過十噸、或載石數超過五十石時、每增加一噸、及十石、或其零數、增收 元 角 分

帆 船(包含搖櫓船、小板船、拖漁船、漁船、對子船)

未滿十噸、或載石數未滿五十石、每艘年 圓(期)

超過十噸、或載石數超過五十石時、每增加一噸及十石、或其零數、增收 元 角 分

何 何 每艘年 圓(期)

第四十一條 船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

其納期、隨時由縣(市)長定之、

一 期 稅 第 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日為限、

二 年 稅 第 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日為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船捐準用之、

第四節 漁 業 捐

第四十三條 漁業捐、對其年 月 日現在之納稅義務人、依

左開賦課率賦課之、(漁業捐、於各縣(市)、依從前之例記載之)

第四十四條 新營漁業者、於 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

馬 車	乘 用	自 用	每 輛	月	圓	(期或年 圓)
貨物運搬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手 挽 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人 力 車	自 用	同	同	同	同	同
自 轉 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帶後車者)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動自轉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帶側車者)	同	同	同	同	同
農用大車	一 套	每 輛	年	圓		
	二 套	每 輛	年	圓		
	三 四 套	每 輛	年	圓		
	五 套 以 上	每 輛	年	圓		

第三十六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市)長定之、

一 月 稅 以 其 月 日 為 限

二 期 稅 第 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日為限、

三 年 稅 第 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日為限、

第三十七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日內、將

左開事項、呈報縣(市)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取得之 年 月 日、二 車之種類、三 車之用途、定員

載重量、四 新舊所有者之住所 姓名

第三十八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車捐、準用之、

第三節 船 捐

市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開業年月日、二漁業之種類、三漁具之種類及數量、四漁業之地址、五漁業之時期、六漁獲物之種類、七從業者之人數、八漁業者之住房姓名

第五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四十五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對於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按其登記價格）為標準、賦課之、  
 第四十六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之價格之百分之若干、

第四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臨時由縣（市）長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日以内、將左開事項、呈報縣（市）長、

一 如土地將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 月 日及事由、  
 二、如房屋將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層別之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之住所姓名、

第六節 屠宰捐

第四十九條 屠宰捐、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何 每頭 若干

何 每頭 若干

第五十條 宰屠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五十一條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於屠宰以前、將

左開事項、呈報縣（市）長、

一家畜之種類及頭數、二屠宰之地址、三屠宰之月日、四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所姓名、

第七節 觀覽捐

第五十二條 觀覽捐之賦課率、按入場料金額之百分之若干、

第五十三條 觀覽捐、於觀覽時徵收之、

第五十四條 觀覽捐、以演劇演藝、或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為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五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觀覽捐完畢時、每迄至翌日（翌日如遇星期或祝祭日時、於其翌日）、附帶計算書、繳納

與縣（市）長、

（第 條、欲演劇演藝、及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受所轄警察廳長之許可時、應逕將左開事項、呈報縣（市）長、

一營業年月日、二營業之地址、三業之種類、四入場料金額（定有等級時、將各等級）、五營業者之住所姓名

第七章 補 則

第五十六條 於地方稅督促時之滯納利息、每日按稅金額千分之若干、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五十七條 依本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之呈報、認為有不相當時、由縣（市）長認定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以偽詐及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地方稅者、科

以偷漏款額之倍、以下之過怠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第五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縣（市）長定之、

附 則

本條例由康德三年度份施行之

### 制定現代都市的中央批發市場法施行細則

滿洲國之中央批發市場法、已於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勅令第一百三十三號公布矣、而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實業部又以部令第二拾壹號公布制定施行細則矣。

中央批發市場法之制定者、蓋於滿洲國以隨同都市之發達、考慮於近代都市社會政策上、乃因仿效各國之先例、而設備中央批發市場、一以謀都市、農漁村間之緊密連絡、二以圖衛生施設及分配方法之合理化也。

於中央批發市場法公布之時、實業部當局所發表之說明如下。

隨同都市之發達、因而謀圖整理新鮮食料品之分配機關、對於市民之生活安定上、實屬最要之事項。

然而於滿洲國食料品之分配現狀、除滿鐵附屬

地（滿鐵附屬地之批發市場、亦於其規模、設備等、頗顯貧弱、未有中央批發市場之相當機能、完全效果）以外、各處皆未有批發市場形勢之市場也、許多之批發商店、其間並無何等統制、以致各按各式而與其主顧、經紀、及零售人交易、類如秘密交易之情勢然、故各批發商店之批發價格、竟不一律、因而販賣價格及販賣額數不公表、使消費者難於判斷零售價格之是非、使出貨者、對於委託物品之賣買價格及賣買額數、果為公正與否、抱危懼之念、其結果呈躊躇供給優良品之狀態。

更因各批發業者彼此無何等統制聯絡、完全不能調整食料品之分配、似有有事之際、含有市民之生活導於不安狀態之危險性。

故為防止如此弊害、為圖都市生活之安定、遂

仿照先進各國之先例、在國內主要都市、設置中央批發市場、而謀圖分配食料品之合理化、以新鮮之食料品、以公正妥當之價格、供給於一般人士、同時十分講求衛生之設備、克任都市之保健、以期待舉得厚生之實績。

本法制定之理由、已如上述矣、而設置中央批發市場之趣旨及方法、則因鑑夫市場之公益性、關於開設市場、原則上、以地方公共團體當之、不得已之時、以公益法人當之、關於批發業務、使中心關係之交易者、組織團體、引導其經營之、且極尊重從來批發商人之營業權。並廢止從來之秘密交易之方法、在市場交易、依據拍賣之方法、公定公正之價格、同時公示販賣價格及販賣數量、以企圖副於消費者及出貨者雙方之利便、且他方面為充分發揮本市場之公益的機能、而禁止場外的市場行為、更閉鎖從來為類似中央批發市場之業務者、對於閉鎖之

市場及批發人、給以補償損失之途、而謀圖貫徹設置市場之使命、同時期待改正從來於保護營業者之缺點。

而中央批發市場、鑑如上敘之公益的使命、因持速從國內主要都市起、而普及於全滿各都市之方針、現在設置市場之計畫、見具體的進行者、乃哈爾濱特別市、已將至開設之形勢矣、(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已舉行開工及開場典禮)其他於新京、奉天、吉林等處、目下在計畫中也。

**中央批發市場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中央批發市場、在一指定區域內、限於一開設人、得開設之、
- 第二條 欲開設中央批發市場者、須備具認可呈請書、除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二條所定之文件外、並連同記載左列事項之文件、向實業部大臣呈遞之、
  - 一 中央批發市場之經辦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之集散及消費狀況、
  - 二 對於中央批發市場之經辦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現正批發發之市場之狀況、

三 開設人、係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時、其章程、或捐贈行為、並重要職員之姓名、及其履歷、

四 欲不批發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載物品之一部、或欲批發其他之日用品時、其所以有此必要之特別理由、

第三條 事業計畫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欲自行辦理批發之業務時、此項意旨、
- 二 中央批發市場之位置、及用地之面積、
- 三 中央批發市場之建築物、及設備之種類並構造、
- 四 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應需之費用、並關於其財源、及償却之計畫、

五 對於中央批發市場之經辦品目、預計經辦之數量、

六 中央批發市場之收支概算、

七 中央批發市場工程之著手、及竣工之預計日期、

事業計畫書、須連同載明建築物、及設備之配置、及面積之圖面、並市場附近之略圖

第四條 開設人欲呈請設置分場之認可時、須備具呈請書、除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二條所定之文件外、並連同記載有設置分場必要之理由、及第二條第四款所載理由之文件、向實業部大臣呈遞之、

第五條 欲開始中央批發市場之業務時、開設人、須於開始業務之一月以前、將其日期呈報實業部大臣、

實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命令變更前項之日期、

第六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名稱中、須用中央批發市場之字樣、非中央批發市場、其名稱中、不得用中央批發市場、或與此

類似之字樣、

第七條 實業部大臣將左列事項告示之、已告示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 已指定中央批發市場之區域時、其區域及指定之年月日、
  - 二 已認可開設中央批發市場、或設置分場時、開設人、市場之名稱並位置、經辦品目、及認可之年月日、
  - 三 已接到中央批發市場業務開始之呈報時、其事及開始之日期、
  - 四、已認可廢止中央批發市場時、其事及認可之年月日、
  - 五 已取銷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認可、或分場之設置認可時、其事及取銷之年月日、
  - 六 已命令停止中央批發市場之業務時、其停止之業務、停止之期間、及命令停止之年月日、
  - 七 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七條之規定、已命令閉銷市場時、市場之名稱、位置、區域、經辦品目、閉銷之日期、及命令閉銷之年月日、
  - 八 對於經營批發業務者、已給予業務許可時、其姓名或名稱、營業所、經辦品目之部類、及許可之年月日、
  - 九 經營批發業務者已喪失資格時、其事由、姓名或名稱、營業所、經辦品目之部類、及喪失資格之年月日、
  - 十 關於經營批發業務者已停止其業務時、其事由、停止之期間、姓名或名稱、營業所、經辦品目之部類、及停止之年月日、
- 第八條 開設人、關於左列事項、須經實業部大臣之許可、
- 一 中央批發市場重要職員之選任及解職、

二 中央批發市場之收支預算、  
 三 於預算所定者之外、應從新負義務或失去權利之行爲、  
 四 中央批發市場財產之保管方法、  
 前項之重要職員選任認可呈請書、須連同履歷書、收支預算認可呈請書、須於事業年度開始之一月以前、向實業部大臣呈送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經營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批發業務者、

- 一 曾被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由刑之執行終了、或刑之執行免除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二 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被取消業務許可、由取消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三 被宣告破產未經復權者、
- 四 以前三款情形之一者、爲重要職員之法人、信用薄弱者、
- 五 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八條之規定、受到損失之補償者、但認爲有特別情形者、除外、
- 六 社員、股東、或組合員中、有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八條之規定、受到損失補償者之法人、但認爲有特別情形者、除外、

第十條 開設人、得以業務規程、制限經營批發業務者之人數、  
 第十一條 欲早請批發業務之許可者、須備具呈請書、在法人時、則連同註冊簿謄本、章程、或準於此之文件、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社員、股東或組合員之名冊、及重要職員之履歷書、在其他者時、則連同履歷書及資產清冊、遞由開設

人、向實業部大臣轉呈之、

開設人、須於前項之呈請書上、附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若有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形時、業務許可即失其效力、

經營批發業務者、若有第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條情形之一時、或由經批發業務許可之日起、一月以內、未繳納保證金、或二月以內、未開始其業務時、或無正當事由、繼續停止其業務至一月以上時、實業部大臣得將其業務許可取消之、  
 第十三條 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額數、須按經營品目、每一部類、於一千圓以上、二萬圓以下之範圍內、以業務規程定之、但對於有特別事由者、實業部大臣得另指定其額數、

爲開設人之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之法人收到保證金時、須即時提存之、  
 第十四條 保證金、得以開設者所定、以有價證券代之、實業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令將前項有價證券之種類、或其代用價格、變更之、

第十五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除依業務規程規定時外、不得以自己之計算、爲經辦物品之批發、  
 第十六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非市場內所有之物品、不得批發之、但對於在該指定區域內、經開設人指定地方所有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除依業務規程規定之手續費外、不問用何等名義、關於其業務、概不得受報償、  
 第十八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除依業務規程規定時外、在經營

其業務之市場、不得參加屬於自己經辦品目部類之物品之買賣、

第十九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須規定關於受託契約之準則、經開設人之承認、欲將其變更時、亦同、

開設人已爲前項之承認時、須將其準則呈報實業部大臣、實業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令變更關於受託契約之準則、  
 第二十條 經營批發業務之法人、關於左列事項、須經開設人之承認、

- 一 重要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 二 收支預算、
  - 三 利益金處分方法、
- 開設人已爲前項之承認時、須呈報實業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 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報告、須依開設人所定對於已批發之物品、分別品目種類及產地、即時行之、

第二十二條 開設人得依業務規程所定、令參加買賣者、繳納保證金、  
 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保證金、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開設人得依業務規程所定、令經紀人參加買賣、經紀人之資格、人數、處分、其他關於經紀人之事項、須以業務規程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批發市場、每日須於一定時刻開場、關於開市及停業之事項、須以業務規程定之、  
 第二十五條 買賣成立之價值、須以金額表示之、

第二十六條 開設人或經營批發業務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承受販賣之委託或參加買賣、

第二十七條 開設人得依業務規程所定、禁止經營批發業務者、或參加買賣者、在市場買賣、

第二十八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喪失資格時、或被停止業務時、或依前條之規定被禁止買賣時、開設人須依業務規程所定、將對於其所委託販賣之物品、由自己批發、或令其他經營批發業務者批發之、

第二十九條 除本則所定者外、對於委託販賣者之通知、買賣之結賬、及其他關於批發業務有必要事項、須以業務規程定之、

第三十條 開設人制定業務規程施行之細則時、須呈報實業部大臣、將其變更時、亦同、  
 實業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變更前項之細則、  
 第三十一條 開設人須規定經營批發業務者應使用之關於業務之賬簿及買賣結賬單之格式、

經營批發業務者、不得使用與前項所規定格式不同之賬簿及買賣結賬單、  
 第三十二條 開設人須依業務規程所定、將買賣價值及交易數目、每日於市場公示之、

- 第三十三條 開設人須備具左列文件、即時呈送於實業部大臣、
  - 一 每月買賣價值表、
  - 二 每月交易數目表、
  - 三 每期收支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 四 經營批發業務之法人之社員、股東或組合員、每期末日



現有之名冊、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時、開設人、須即時將其事項呈報實

業部大臣、

一 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協議已諧時、

二 已為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處分時、

三 認為有應為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八條第四款之處分之事

由時、

四 已臨時開設、或休業時、

五 經營批發業務者之姓名、或名稱已變更時、

六 經營批發業務者因死亡、解散、歇業、或第十二條第一

項所規定之業務許可失效、而喪失其資格時、

七 認為有應為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處分之事由時、

八 已為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買賣禁止時、

九 開設人、為開設人之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之法人之重

要職員、經營批發業務者、或其重要職員、關於其職務或

業務、成為訴訟之當事人時、及業經判決時、

十 為開設人之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之法人之重要職員、

經營批發業務者、或其重要職員、因犯罪嫌疑、已被起訴

時、

實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應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省長、特別市長、或北滿特別區長官、認為有應

為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處分之事由時、須向實

業部大臣呈報之、

第三十六條 開設人向實業部大臣呈送之文件、須呈經省長、

特別市長、或北滿特別區長官轉呈之、

省長、特別市長、或北滿特別區長官、應於第二條並第四條所規定之認可呈請書、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並第七款之呈報書上、附具意見書、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 大阪市中央批發市場概況

用地	總面積	二四三〇八平方米
內	市場敷地	二〇〇二平方米
	鐵道引入線用地	四九七平方米
內	總額	二五五九、六六〇
建設費	用地費	二、七〇、五〇七
	其他	四八六、六四二
經辦貨數	種類別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鮮魚部	海水魚介	二〇、九〇七 二二、八〇〇 二五、〇七三
	淡水魚介	八九七 一、二三三 一、三三三
曬干魚部		二、二三五 三、九八五 一四、二六六
青果部		一三、六九七 一六、二八九 一七、七三三
醃菜部		四九七 四九七 八八五
乾物部		一、九五一 二、三六九 三、〇〇九
鳥、卵部	食鳥	三五七 二五三 四五六
	雞卵	四三三 五九一 二二七
共 計		五、八六六 六、七四八 三、九六一
每日平均		一五五 一六六 一八〇
比上年增加或減少之百分比		增〇、一五五 增〇、〇七二

### 經濟常識講壇

## 專賣制度的意義並其利害 (上)

乙、今天我又來了、還要耽誤您的工夫。

甲、啊、您來了、請坐請坐、天氣很冷、您請烤

々火罷。

乙、謝々、關於經濟問題、今天有甚麼見教的麼？

甲、有々、就是專賣制度、我正等着您來哪。

乙、您說專賣制度、不是對於貨物之製造或銷售、

不讓民間辦理、一概都歸政府包辦的那個制度

麼？

甲、是々、就是那制度。

### 專賣之分類

甲、對於各種的專賣、並非都是一樣的目的、也非都由一樣的辦法而行、總而言之、種々の專

賣、由其目的或辦法、可分出幾種來。

乙、是怎麼個意思呢？

甲、您頭裏不是說過、由政府獨占貨物之製造或

銷售、是專賣了麼？由專賣的辦法而分類、就

在那獨占的程度如何、國家獨占原料之生產、

貨物之製造、銷售、零售價格之決定等、終始

一貫之供給過程、這就叫作全部專賣。若由供

給過程中、獨占那適當的、例如批發或製造等

一二種、這叫作一部專賣。

乙、打算專賣一種貨物、關於全部專賣、或是一

部專賣、有一定的規矩麼？

甲、關於此項、非先解決這兩種專賣中、由那一

種果能符合專賣本來的目的否不可。現在我講的分類法、也可以說不過是技術的問題。

乙、這不算重要事件麼？

甲、因為由這辦法、可定其專賣或妥當或不妥當、所以不能說不重要、可是由經濟上觀之、更重要的是由其專賣的目的、是以社會公益為主眼、或以國家收益為主眼而分類。

乙、啊、就有兩種性質了？

甲、對呀、於財政學上、前者叫作行政上的專賣、後者叫作財政上的專賣、我想舉個例來講、倒容易明白。

乙、您請講罷。

行政上的專賣的意義

甲、世上的貨物、有因種類的關係、不可把那製造、販賣、放任於個人的、若是放任於個人、就與維持治安上、風紀衛生上、有危險、如果歸於政府獨占、對於社會公益很有好處、這麼

樣、就不以增加財政收入為目的、而在軍事上、

維持治安上、保健衛生上、風紀上着眼、就實行專賣、譬如由於軍事上或維持治安上、實行的火藥專賣、由於風紀衛生上、實行的鴉片專賣、都屬這種專賣中的重要者。

乙、滿洲國所實行的確確專賣怎麼樣？

甲、那當然是行政上的專賣、可是最好的例證、還是鴉片的專賣。

乙、關於滿洲國所實行的鴉片專賣、請您詳細講一講。

行政上的專賣的最好例證——滿洲

國鴉片專賣制度的成立

甲、新興的滿洲國、按照建國的精神、要使人民脫離吸鴉片的惡習、研究其禁止法、遂實行專賣制度了。

乙、既實行專賣制度、不是還許吸鴉片麼？怎麼不一刀兩斷的禁止了呢？

甲、也不能那麼辦、這一刀兩斷的禁止政策、在舊政權時代曾實行過、其結果怎麼樣、不但沒達到目的、而那種非公然許可的吸食、買賣、栽種等事、在暗地裏大膽私行、更帶陰性惡性了。

乙、哼、這總算難辦。

甲、一刀兩斷的禁止政策、怎麼招得那麼不好的結果呢？就在舊政權時代的辦法不對了、更可以說是不合滿洲國國情的辦法。

世界各國、對於禁止鴉片所實行的方法有兩種、第一是剛纔所講的斷禁政策、第二是對全般人禁止吸煙、可是對於已經上癮的、為其治癮起見、特許可他吸食、由政府制定專賣制度、供給他必要的鴉片、而行逐漸減少之政策。

乙、這不是漸進而得好結果的手段麼、可是關於這兩種方法、到底是那種好呢？這也是個問題呀。

甲、那是由其國情如何而定的、不能說那種好、

那種不好。若是硬行斷禁而能成功、那自然是最好。可是像滿洲、地域寬濶、民衆裏多有煙癮的惡習慣、又搭着對於鴉片的毒害、認識不足、若對之徒行理想的辦法、也不可以。因為舊政權時代的辦法、只重外觀、對於多數已有煙癮者之處置、而由禁斷政策、簡單進行、

所以不但沒有好效果、反倒招來很大的弊害。乙、從前之鴉片對策、失敗的原因、並鴉片專賣是為救濟有煙癮者的方法、我一切了解了。

甲、鴉片專賣的目的、不在圖財政收入的增加、就在行政上可圖改正社會。我這就講關於鴉片對策的一部分、並在專賣中、占重要地位的鴉片專賣制度、給您聽々。

滿洲國鴉片專賣制度的概要

乙、對於有煙癮的人的許可、那有煙癮的人都要預先註冊麼？

甲、是々、現在總是很簡單、就是因煙癮不能不吸煙的、到警察署報告、領吸煙證就行了、可是將來必把給吸煙證的範圍、嚴格制限、領有這吸煙證的、纔可以買鴉片吸食。

乙、既是專賣、對於零售鴉片的也限定罷。

甲、零售鴉片的、都是由省長指定的、在全滿零售商的數目、說是定為兩千名、這零售人歸警察管轄、並屬於由專賣總署長指定的全國十個批發鴉片人、那批發鴉片人由專賣官署買鴉片。

乙、那麼鴉片是由專賣官署到批發人、由批發人到零售人、由零售人到領有吸煙證的人、這麼賣的麼？

甲、不錯不錯、在這系統以外的買賣及讓與、譬如於批發人、零售人、吸煙人間之互相買賣、讓與、一概嚴禁。

乙、哼々、不這麼定規、不能管理吸煙之傳染及不正的買賣了。

甲、而且爲豫防發生新癮者起見、一面勵行管理、並一面促進民衆對鴉片之自覺起見、由教化及其他社會施設而努力涵養他們的禁煙思想、又在衝要地點設置治療所、以便有癮者的治療。

乙、關於鴉片的生產、怎麼樣規定呢？

甲、專賣總署長每年指定栽種罌粟之地域及面積、該管的省長在其範圍內、顧慮治安、交通、收入等所有關係之下、審查願栽種罌粟人的身分、如合格、始許可之、如此生產的煙土、由地方官署或收買人、收買之、交於專賣官署、專賣官署對於所交的鴉片、發給價錢、

乙、哼々。

甲、行政上的專賣就是這個樣子的、行政上的專賣是鴉片、火藥等、很沒有多少樣、就因其目的在管理其消費而制限之、政府由這種專賣而得的收益自不能多。  
反之、至於以下要講的財政上的專賣、由其所

得的收入是非常之大、世上所說的專賣、多係此財政上的專賣。

**財政上的專賣的意義**

甲、財政上的專賣、是把貨物的製造或販賣、不委之人民、由政府獨占、跟行政上的專賣是一、個樣、所不一樣的、就是獨占供給過程的目的、在把專賣的貨物價格提高、以圖國家的收入增加、換句話說、把政府爲官業而製造、或直接購買等方法、所取得的貨物、以購買費或生產費以上的價格而出售、把原價和賣價的差額、充當國家的收入。

乙、若願增加國家的收入、不是有徵稅的方法麼？

甲、這財政上的專賣、也是一種徵稅方法、所以學者也有用「專賣課稅」這個名稱的、總而言之、專賣收入、若是不過普通企業的利潤之程度、就算是官業收益、但是超過其範圍的獨占

利潤、就帶租稅的性質了。

乙、專賣收入可以那麼分爲兩樣麼？

甲、不過是在觀念上可爲含有兩種、在實際的收益計算上、屬於不可能的事、所以怎麼不用將那事業歸於民間當業者、委其自由競爭、而對其收益或其生產品課稅以增加收入的方法、就用專賣的方法、由用那方法能致國家收入之增加而定、關於這項事、打算在以後講那關於專賣的利害的時候再講、現在就考究財政上的專賣的歷史罷。

**財政上的專賣的實例**

甲、從來所實行的財政上的專賣、就以酒、鹽、煙等爲主、可是中國古來曾有權茶、權貿易等的專賣來着。

乙、權貿易是甚麼專賣呢？

甲、這是在宋朝的時候兒所實行的、就是把外國貿易船所載運來的香料、藥料、象牙、珍珠、

龍腦等貴重輸入品、由政府低價收買、又把這收買的貨物、經由市舶司以高價出售。

乙、那麼不許民間直接輸入麼？

甲、可不是麼、不但輸入、而且嚴禁一切自由買賣、如有犯禁的就重辦。

乙、噯、這真是徹底的專賣呀。

甲、可是這麼樣的方法、於外國未見其例。

乙、那麼普通的辦法、還是專賣煙、酒、鹽甚麼的麼？

甲、是々、第一是酒、酒的專賣、是自古以來所有的、各國由此專賣、沒有不得巨額收入的、

因爲酒不是生活上的必需品、不過是一種嗜好品、所以雖因課稅而致價格騰高、也不至於使人民的生活陷於困難、而且因其消費的範圍頗寬、對之課稅、可得巨額的收入。

乙、哼々。

(未完)

### 華北富源一瞥

華北自治運動、有飛躍的發展、華北聯省新政權、不久當可出現、茲誌華北諸省經濟資源之一瞥。

華北五省面積(平方千米) 積人口(千人)  
華北五省面積(平方千米) 積人口(千人)  
面積人口(平方千米) 積人口(千人)  
察哈爾省 二五八五 一、九七  
綏遠省 三〇四〇 二、二四  
計 一〇八五 一、六三七  
滿洲國 一、三三一 三、〇八〇

△資源 此等地方產業、殆全部爲農業、其稍有近代的製造工業者、只含有青島、濟南之山東省、含有天津、北平之河北省。△主要農產物爲麥類、高粱、粟、玉蜀黍、豆類、落花生、菜種、亞麻仁、棉花、麻等、乾燥農業生產品、其中爲工業資源者爲棉花、棉花之生產、察哈爾、綏遠、尙未判明、河北、山東、山西則爲重要棉產地、河北之生產額、次於江蘇、爲中國第二、

△收穫額(單位千擔、一九三五年者係豫想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河北 二八三六 二〇五五 山東 一三三四 二五三  
山西 二〇六一 三三八 全華 一一〇三 九五七  
礦物資源之主要者爲石炭、鐵、滿鐵、重石(坦格斯廷)石油等、重要者爲石炭與鐵、石炭以河北省之開平、灤州炭坑等爲有名、山西有非常豐富之埋藏、惟尙未開發、鐵礦、察哈爾似有相當埋藏、石油資源、尙未明確、石炭埋藏量、據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報告、有煙炭九百二十五億噸、無煙炭三百七十五億噸、褐炭泥炭二十七億噸、合計一千三百三十億噸、內山西省一千二百七十億噸、又鐵礦埋藏量一千八百六十億噸、內察哈爾省之九百十六億噸、在首位、河北三百九十二億噸、山西三百億噸、山東四百四十三億噸、綏遠一百七億噸次之。

### 特別記事

## 滿洲國稅法研究會記錄

(一)

康德二年十月八日、於新京紀念公會堂舉行

開會午前九時五十分、閉會午後五時四十分

出席者

滿洲國財政部

永井關稅科長、藤塚國稅科事務官、元木國稅科事務官

各地商會代表

吉林省 新京市商會 周書記長、同齊交際員、吉林總商會 于副會長、張家灣商會 韓會董、

同 葛主任、農安縣商會 代表龐坐辦、永吉縣樺皮廠商會 衛會董、范家屯附屬地商會 范會長、敦化縣商會 張會長、十臺縣商會 孫會長、同 周副會長、三岔河商會 范會董

奉天省奉天市商會 方會長、同 片山秘書、營口總商會 會 丁董事、蓋平縣商會 侯會長、東豐縣商會 施會長、

新民縣商會 王會長、奉天南滿站商會 李會長、柳河縣商會 代表胡事務主任、昌圖縣商會 李會長、

濱江省哈爾濱道外商會 李會長、哈爾濱道裡商會 韓代表、安達縣商會 錢副會長

龍江省龍江省總商會 王會長

錦州省彰武縣商會 張會長、黑山縣商會 李會長

安東省安東總商會 呂代表

熱河省建平縣商會 張會長、同 溫永康君、凌南縣商務會 何會長  
關東州普蘭店商會 王會長  
總計出席者、爲吉林省並關東州之二十七商會代表、共三十二名、

來賓 滿洲國實業部工務司 萩尾工務科事務官、鳥谷商務科事務官、  
滿鐵地方事務所 藤井地方係次席

首由本會李副會長致式詞畢、乃開研究會、關於各地商會提出之質問事項、由王囑託請求財政部當局說明、

當日之問答事項、據財政部稅務司當局所發表者如左、(對於營業稅之事項、上期已揭載)

### 對於酒稅之質疑事項

第一問 當茲燒酒業者受環境種々之惡影響、不振已極之際、而酒稅加倍提高、致使從事該業者、陷於破產之途、甚望講以適當救濟辦法、

**答** 定稅率時、為避免負擔之激增、已務使之低率矣、且本稅、畢竟歸於消費者之負擔、而為製造業者、講求以特別方法、認為無此必要也。

**第二問** 不但課稅高率、且對於國外輸出品、亦似乎未加何等考慮、為是關於輸出酒類之退稅法、切望予以至急制定而實施之。

**答** 對於輸出品之退稅法、調查將來之推移後、有作適當考慮之方針也。

**對於關稅之質疑事項**

**第一問** 對於關東州之土產品、應考慮其特殊事情、即以接壤地觀之、亦希設定特惠關稅。

**答** 滿洲國之接壤、非獨關東州而已、更有朝鮮、華北等處、對於上述各地之土產品、設定特惠關稅、實行上頗感困難。但對於國境地方農民等之往來、在可能範圍內、於稅關取締上與以寬大之措置、亦認為必要。

**第二問** 希望於滿洲國與關東州之境界線上、設置徵稅事務所、以助成商民交易之便利。

以現狀論、除鐵路輸送外、別無納稅方法、痛苦頗甚。

**答** 即就現狀言、魏子窩、城子疃、雖有關稅通路、但如瓦房店方面無之者、誠如尊論、當局亦認為不便、財政部最近、擬於瓦房店設立稅關分關、以求徹底的取締該方面之密輸、待其

時、必能如願以償、更必與關東州廳協議之後、而考慮開通新關稅途徑也。

**第三問** 對於自關東州再輸出之穀類、包裝用麻袋、希望依抵押金或其他方法、而施行保稅制度之規定。

**答** 質問之要領、雖未十分明瞭、但自滿洲國內容納大豆等之麻袋、輸出於關東州、再將空袋輸入於滿洲之時、於大連依鐵路證明之方法、有免稅辦法、若希於普蘭店、金州等處、亦欲有同樣之辦法時、可俟調查實情之後、若無防礙、必副雅望而施行之。

**第四問** 課稅標準價格(協定價)存置方法之事、當地以往年之商業習慣、稅關當局、每隔三月、必調查市場行市及其他、以揭示更新如上之價格、是以商人對於輸入上獲益非淺、然而近來將此辦法廢止、對於輸入上之影響、亦非淺鮮、故希於相當期內、請予以保存。

**答** 輸入者如果能以誠實正確而呈報、稅關必承認其呈報而課稅、故輸入者必無招來採算關係之錯誤、然而實際上、有不正當而低價之呈報、是以稅關當局向來為辦事便宜計、對於一定之商品、於某期間內、將課稅價格劃一、以免商人非公式內示評價之紛議、更圖為通關敏速化之手段計也。然如此辦理非但違法、亦不適於物價多變之現況、是以財政部欲使廢止此種辦

理之方針、同時必謀鑑查官吏之技術向上、以期評價符實、更必努力使不加累於輸入者也。

**第五問** 通關日數短縮方法之事件

向來如上述日數、平均為五日間之譜、但近來延長至十日以上、希望縮短平均至六七日間。

**答** 待調查實情之後、如果原因在於稅關方面之時、必十分注意、而期副雅望、但如此種原因、多屬於呈報之不備、或不符合實際故也。

**第六問** 觀察輸入稅則暫行章程公式算法、商人

之利益、為百分之七、如斯頗感困難、故希改為百分之十五。

**答** 關於法令改正之問題、有高見者、謹聽領之。

**第七問** 輸入貨物之鑑定價格及稅號(稅率番號)之適用、深希與大連稅關一致。

**答** 稅號之適用、絕無差異、如果有之時、請不吝氣、加以注意。鑑定價格、以輸入地為主要意義、當然有多少之差異、但如有若大之差異時、如前述用異議呈請及其他方法、加以注意、財政部對於此等事項之統制、正十分努力進行。

**第八問** 自日本輸入之陳皮、自中華民國輸入之清水烟、淨樟腦、棉線、襪子等、希改為從價稅(以價格課稅)、因此項、貨物向來賦以從量稅(以分量課稅)、故於三年前、清水烟有一百五十萬圓、陳皮有五十餘萬圓、及其他有一百萬圓左右之輸入、現今不過只有其十分之一耳。

**第九問** 瓷器之價格、近來甚高、又獨用最高稅

號(小碟、玻璃杯等為百分之十五、其他全部為百分之三十)、是以輸入激減。

**第十問** 估衣之稅號、乃適用甚高者、現今課以鑑定價格之百分之二十五、是以本貨之輸入、大有減少之傾向。

**答** 八、九、一〇、三項、權為陳情、暫領悉之。

**財政部發表以外之參考  
質問應答事項**

**○關於營業稅(法人除外)**

(一) 對於本號分號的關係、互相輸送貨物之處置、應如何耶。(第十七問)

**李副會長** 本號分號輸送貨物之時、税金於何方徵收歟?

**元本事務官** 按各營業所而課稅、例如自本號往分號輸送之時、則於分號課之、自分號往本號輸送之時、則於本號課之、雖云各自徵收、但對於僅只輸送而不販賣者、不課稅、再有對於販賣處不明瞭者、依稅捐局另有認定。

**李副會長** 自本號往分號輸送貨物之時、於本分兩號、勿課以二重稅、深望注意及之。

**元本事務官** 萬一於稅捐局有課二重稅之事實時、請聲明之、即本財政部亦必十分留意。

(二) 對於親戚故舊及其他有特殊之理由、而為金錢之貸與者、亦應適用本稅法乎、(第十

四問) 元木事務官 雖云親戚之間、貸與金錢、苟收取利息、即課以營業稅。但有特別理由、一二分極少數目之時、亦有免除之例、但對於其限度之認定、甚感困難、關於份數、利息之界限、即時不處言明。

李副會長 誠如尊論、即依向來之習慣上言、個人間之貸借、亦希不課稅。

元木事務官 雖云熱望、但必須一一調查其結果、判明營業之實體、而後課稅。

(三) 營業之稅率過高、希改為純益課稅、(第十六問)

片山囑託 聽聞質問要領

營業非如一般放款業之高利、更對一般三分之利息、而大興公司為二分五釐、最近於各地皆受壓迫、加之擔保商品、皆入於保險、支出多而收入金額實輕少也、更因營業為下級社會之金融機關、故有如其他稅率改正之希望也。

元木事務官 因有合作社、大興公司之存在、營業上頗受打擊者、當局深表同情、但難以承認與一般放款業有差別、再者、其他放款業者、利息未必皆高率、且營業對於處置滿期之貨物、亦頗有利、有以現有資本經營者、亦有以自銀

行及其他資金之通融以經營、而受其利者、即雖同云營業、其利益各異、陳情意義已領悉、但改正頗難。

(四) 不依當年度之營業成績為課稅標準、而依前年度之理由。

元木事務官 決定當年之賣錢額、而為課稅標準、甚感困難、遠不及依前年之實績為合理、但其年實績不振、未達課稅標準之二分之一之時、則別有救濟方法、(第十六條)再者若與此相反、即增加之時、成為翌年之實施課稅標準、相信必無不適之處也。

九臺縣代表 如糧棧行、普通自十月至翌年三月經營業務、自四月至九月為休業狀態、如此時之辦法應如何。

元木事務官 以一年間之賣錢額為課稅標準、即使自四月至九月為休業狀態、但非閉業、再者、就前年十月開業之時、而觀測營業之實體、故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止、賣錢額為三萬圓時、十二個月份、決不能觀測為二十六萬圓、即與冰商之不以夏季之賣錢額觀測為其一年間之率者、同一理也。

再者納期變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四次者、因向來之每月徵收、雙方均感繁雜、故此改善。

(五) 當課稅標準決定後、依稅捐局有將實額

之五成乃至十成之增額評價、強迫蓋印承認之傾向 (第六問)

九臺縣代表 當上次稅捐局查定營業稅率時、對於賣錢額十五萬圓之呈報、有強迫為二十五萬圓之賣錢額、強奪印章、使之蓋印等情、此點希望財政部當局、加以十分取締為盼焉。

元木事務官 萬一有如上之事實、本部必嚴重戒告、再者營業稅之決定額有不當之時、希望請求於審查之救濟、稅務監督署之決定有不當時、再至財政部大臣處呈請、亦無不可、不當之決定、當然有糾正之必要、關於此情、皆應調查事實、對於呈報額、未必皆俱信用、推定呈報為虛偽之時、則依認定方法辦理之。

對於向來之稅捐局長之決定、無何等救濟方法、但於新稅法上、更可呈請於上級官廳、而受救濟之方法、對於此點、各位請安心可也。再者新稅法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皆為規定以上之救濟方法也。

(六) 滿洲國營業稅、較之關東州、朝鮮所施行者、比較的為高率、其立法理由為何。(第一問)

元木事務官 滿洲國非殖民地。乃是獨立國家、故其國費有自辦之必要。即就關東州而言、每年仰自日本國庫之補助費為四百萬圓以至六百萬圓、朝鮮亦受一千二百

萬圓以上之補助、於此等殖民地之稅率、比較低率、乃為當然、但滿洲國乃基於國家財政上之需要而決定也。

再者於康德元年度、滿洲國之租稅關稅、一戶負擔之金額、比較日本、朝鮮、關東州、其金額如左 (以圓為單位)

滿洲國 二九·九四、日本 一一二·六六  
朝鮮 三五·八六、關東州 六〇·四〇  
更以每人負擔之金額觀之

滿洲國 六·四〇、日本 一三·四八  
朝鮮 六·七八、關東州 九·七四  
然滿洲國、於康德二年度、租稅收入總額、比元年度減少二百八十萬圓、故於現今、已減輕前記之負擔數、即自國民之負擔觀之、決非高率、以現下之狀況論、無減輕現行稅率之意也。

### 閉會之辭

#### 九臺縣商會代表者

鄙人以代表出席者、申述幾句感謝之辭、本日為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主催之下、全滿商會長畢集、開催關於稅法之研究會、吾儕藉以明瞭稅法為何物、待各自歸會後、一一報告與商會會員而說明之、如此俾各商會員、亦能十分明

瞭理解稅法之爲法、本日有日滿實業協會之各位職員、以及財政部、實業部之諸公、又有諸來賓之臨席、實深感謝、吾儕必將此新營業稅法及關稅之事項、傳達與各地方之人等、必十分努力、俾其諒解、猶希本日臨席諸公、今後能更進一步之指導、此乃鄙人自衷心所望者也。

### 永井關稅科長之致辭

本日鄙人代表財政部出席者、略述數語以致意、今日因有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之盡力、更得全滿各地商會長之參集、而開催關於滿洲國稅法之研究會、適值財政部大臣以下總務司長、國稅科長、皆已往訪日本、如今日之有意義之會合、未得出席、深表歉意。

以財政部之最低限度、深希延期至國稅科長歸國後、能得直接說明、但以擇定之日期、先已決定、不克延期、吾等勉強出席、滿洲國爲人所共知之改革苛政、努力施行王道政治之國家、其中尤以對於國內稅、糾正其凡有之不合理者、而努力副合其實情、稅法之改正、與一般之商民影響甚大、願得納稅者之好意的理解而改正之、此實吾等當局者之願望也。

此次公布之營業稅法、爲過去二個年間詳細調查研究之結果而成、對於各個人抑或有不滿之處、但希望十分理解滿洲國爲改革之過渡期、故一旦決定之法律、其變更深感困難也。當實施此項稅法之時、指導各稅捐局、俾局員之素質向上、以期有圓滿之徵收、同時更希納稅者應十分理解新稅法、於此意義上、日滿實業協會今日主權之研究會、財政部當局者、不盛感謝之至。

### 李副會長之致辭

鄙人 願得諸位之贊許、於此申述數語、以爲閉會之辭、本日於百忙之中、而得有財政部、實業部諸公、各位來賓、以及各縣市商會代表之參加、於此得開催滿洲國稅法之研究會者、實乃感謝不已、於此深以爲謝也。

猶以經過八小時之長期間、由財政部之關稅科長及事務官有懇切之說明、得遂收稅法研究之功效、此乃敝人等無上之榮幸也、滿洲國建國尙新、當公布新稅法之時、如此得有官民懇談之機會、誠乃可喜之事也、吾等商民所懷之疑

## 赴臺實業視察團員之感想錄

敝支部所主辦之赴台實業視察團、已遍視全台之重要都市而歸、今將滿方各團員之感想錄、披露於下、雖其詞意簡單、然對於台灣之政治、文化、社會、經濟、並滿台之親交善歡、及將來滿台之經濟聯絡等問題、皆爲提綱挈領之談、有裨於滿台之實業界者、誠非淺鮮也。

### 感想錄之標題

- 一、此次旅行中、特深之印象
- 二、關於台灣博覽會之感想
- 三、對於台灣之政治、交化、社會、經濟之感想
- 四、台滿貿易之將來性
- 五、關於台滿兩方彼此交歡親善之希望
- 六、關於此次爲視察旅行團團員之感想
- 七、對於將來視察旅行台灣之希望
- 八、其他

問與希望、一一得以上陳、實覺含有深意也。對於財政部、實業部當局、雖云將來、亦請多方指導與援助也。今日代表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聊申數語、以致謝意。

哈爾濱鐵路局鐵路學院院長 吳 英 元

- 一、在清朝時、多日臺灣爲化外之域、距今僅四十年耳、即成爲燦爛之鄉、迴顧滿洲、氣候雖不及台灣、然土地之廣腴、亦有可開發之質也、如四十年前、有人指導之、今日豈不亦爲繁盛之域乎、斯爲予旅行中印象之最深者。
- 二、對於博覽會之設備等項、以予爲門外漢、不敢加以可否、惟由文化設施館之統計觀之、以難化之番人、而能使之就範、誠令人感佩。
- 三、予自學校卒業後、即入鐵路界、對於政治、文化、社會、經濟狀況、毫無經驗、故對台灣之政治、文化、社會、經濟狀況之內蘊、無甚所感、但觀其人民生活之安定、社會秩序之有章、可知其政治、文化、社會、經濟狀況之進步矣。
- 四、台滿氣候不同、故生產亦異、若能交易其所

無、則將來之貿易可臻興盛、例如獎勵輸送砂糖、果實於滿洲、大豆、高粱於台灣、其結果必有可觀也。

五、雙方交歡、必須由民間之精神結合而成、除去表面之儀式、常互換智識、勿使滿人以台灣為煙瘴之地、台人以滿洲為冰雪之鄉、互探對方之優點、則結果必免互相輕侮之心。

六、本團體乃聚集各方知名之士而成、鄙人參附其間、甚覺榮幸、此後尚希不時組織斯種團體也。

七、將來再組織台灣視察旅行團時、似以專門家組成、更為有益。

哈爾濱鐵路局經理課副課長 崔鴻元

一、台灣居民生活程度之向上、殊出乎意想之外、乃吾此行之特深印象。

二、規模宏大、設備完全、內容豐富、秩序極佳。

三、台灣之政治修明、文化日有啓發、社會安寧、經濟狀況充裕。

四、台滿乃兄弟之邦、雖氣候出產互異、將來可協定互通有無、貿易之發展、自能邁進。

五、欲求台滿之交歡、除設法增進貿易外、尤當獎勵彼此互派視察團、以資觀感、並可交換意見。

六、此次日滿組成之視察團、頗能互助、且感情亦頗融洽。

七、對於將來之台灣旅行視察、有宣傳與提倡之必要。

八、日本統治台灣四十年、其成績甚佳、今觀始政四十年博覽會之設施、暨全台人民之勇躍參加、頗能表現其進步之速、而收穫之豐矣。

牛莊春發和銀行經理 陳世春

一、初以為臺灣不過海島而已、未料及其人民安居樂業、地無荒田、人無游民也。

二、臺灣之開辦博覽會、全臺人民、扶老携幼、前往觀看、得以多知多聞、且本地與內地、視同一家焉。

三、臺灣之政治、由本地與內地兩派、共同管理、上下無隔閡、人民無隱情、文化並不幼稚、社會安寧、人民富庶、無人為匪、大有路不拾遺、夜不閉戶之概、古人謂衣食足、知禮義、信然。

四、臺灣地近熱帶、與我國之地處溫帶、所出產者互異、彼此交易、以通有無、乃勢所必然、故望雙方之執政者、實行提倡之。

五、臺灣民族與我國民族、無何特異、希望將來臺灣之官府、對於滿洲人氏之往來、不加以限制、則往來既多、感情必增親善矣。

六、見彼邦人民富庶、交通實業、無一不發達、回顧我國、人民尚未富足、實業多未發達、故大家須努力振興實業。

七、此後希望日滿實業協會、每年組織赴日及臺灣之視察團、以喚起人民之注意、於日本、臺灣、滿洲之親善上、大有裨助也。

經濟時報

制定匯兌管理法

我國政府、茲制定匯兌管理法、用以防止投機交易、藉而鞏固幣制、該法業經上月二十七日臨時國務會議議決、又經諮詢參府後、於三十日公布、茲將該法錄之於後。

茲謀絕對排除滿洲國幣之投機交易、徹底防止資本之逃匿、及國幣流通之普及、並確保生金銀之保有起見、特制匯兌管理法、以防滿洲國幣對外價值之激動、或人為之變動、藉使幣制基礎鞏固、於此制定匯兌管理法、已於二十七日臨時國務院會議可決、經參議府諮詢後、於三十日公布、再由財政部以部令公布匯兌管理法施行規則及手續法。

匯兌管理法

第一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左列之交易或行為

一、 外交通貨或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二、 外國通貨之輸入或生金、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外國銀幣及生銀之輸出或輸送

三、 對於外國之匯款

四、 根據於外國所行之委託而在國內實行之支付

五、 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六、 以外國通貨實行之交易

第二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與前條之禁止或限制有關係之事項、徵求報告、或檢查帳簿及其他物件

第三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將關於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交易限定、其對方為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所指定者

第四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外國通貨、外國匯兌、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債權、生金或生銀之所有人、命令將此自行處分、或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所指定者、依前項規定命令賣與政府所指定之時、賣與價格依財政部大臣之所定

第五條 違背根據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交易或行為之禁止、或限制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但該交易或行為之標的物價值之三倍、如超過一萬圓時、其罰金為該價值之三倍以下

不服從關於根據前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外國通貨及其他之處分、或賣與之政府命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該外國通貨、及其他價值之二倍以下之罰金

違背根據第二條規定所發命令、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拒阻帳簿及其他之檢查、或依隱蔽帳簿書類、陳述不實、及其他方法妨礙檢查者、處以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依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提出於政府之許可聲請書、及其他書類上為虛偽之記載、或依其他方法欺罔政府者亦同

第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及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法人或人之業務、有前條之違背行為時、除



處罰行為人外、對於其法人或人、亦科以前條之罰金刑

第七條 本法之罰則、對於在本法施行地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內有住所之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同

第八條 在本法上現大洋、現小洋、及其他之舊銀通貨、視為外國通貨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禁止金出口法廢止之、但於本法施行以前、應適用同法罰則之行為仍依同

**滿鐵附屬地及關東州之外國匯兌管理規則**

日本大藏省當局第六次外國匯兌管理委員會、協議與實施之滿洲國匯兌管理併行之現行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外國匯兌管理規則、追加左記改正之件、結果、全員一致表決決定。

一、在滿鐵附屬地(以下均稱附屬地)有買賣外國銀幣及輸入外國銀幣、或者輸出生銀者、均加限制

二、限制於附屬地輸送生銀及外國銀幣或者外國生銀等

三、禁上在附屬地交易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以外國通貨表示債券之投機等

四、對於附屬地之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以外國貨表示以買賣債券等者、受欲投機交易之雇客之依賴、或由委託辦理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以外國通貨表示買賣債券禁止之

五、對於以買賣生金生銀為業者、須有報告店舖義務

六、對本令施行地與滿洲國間以買賣外國匯兌為業者、徵收明細書及報告書

七、對在附屬地以外國通貨外國匯兌表示債券、或以買賣生金生銀為業者、徵求明細書及報告書

八、指定買賣國幣對手之權限交與大使

九、關於不得適用以上諸取締以外之外國匯兌管理法罰則、適用關東局令所規定之罰則

**統一朝鮮銀行券為國幣**

我政府為徹底發展金融、謀國幣之穩固、此次得友邦日本政府同情援助、對於朝鮮銀行之金票、亦統一於國幣、財政部當局於十一月四日特發表聲明。

又關東軍發表 關於滿洲國國幣問題、照本月二日星野財政部總務司長携行案、關係者意見歸於一致、四日在日本政府閣議正式決定、當閣議後日本政府亦發表聲明、茲分誌如下。

財政部聲明 政府以前關於國幣對日匯兌之省市、即努力使其安定、自本年九月初旬、實行國幣理想安定點之對日匯兌行市公價以來、業逾兩月、而進行之順利堅實、幾為從來所未有、已昭昭然為人所共見、而日本政府、深諒解此滿洲國之政策、儘力予以援助、因而我滿洲國之魄力、例外又感其增大、於是而滿洲國國幣之基礎、則復更形強固、特關於朝鮮銀行券、動輒妨礙國幣之安定、今將其統一之、成為國幣、以定根本之國策、為此明確籌劃各種之處置、表明使在滿官吏努力使用國幣之方針、此在實質上及精神上之效果、當更非淺渺、政府當局與國民一致、對於日本政府此種厚誼與援助、固抱一無限之謝意、同時此後應官民一致儘力於財政之鞏固、及產業之開發、

置國幣基礎於磐石之安、以期答日本政府之好意也、再我滿洲國所望者、為幣制之統一強化、而日本各銀行、在此方針之下、應愈謀發展、為促進日滿之貿易、並開發滿洲之產業計、在發揮金融機關之機能上、更望其十分努力也。

日政府聲明 滿洲國之國幣對外價值、因去年來銀貨昂騰、事實上與銀之聯繫、已告斷絕、是以曾在考究貨幣制度、實行財政強化、國際收支改善、採用適切通貨政策、匯兌管理等方法、因此努力國幣對外價值、尤其對日匯兌行市之安定、其一部業已着手實行、而日本方面、鑒及與滿洲國之特殊緊密關係、為協力安定全國國幣價值及統一幣制、特以左記主旨之方針、在本日之閣議決定、乘滿洲國獨立之日本對滿蒙國策、業經應議確定一新、而滿洲國獨立之中央銀行、亦執行專事統制通貨及金融之制度、銳意發揮該機能、是以在該國領域內流通之日本方面銀行票、就其沿革上之使命、自應變更、若仍舊流通、徒使國內通貨複雜、反使國幣對外價值安定上、發生障礙、是以日本方針、對日本方面銀行、在適當時期、使統一為國幣、藉資安定國幣價值、當幣制統一、對於日滿經濟之聯繫、尤其對於日本之投資、為使無障礙、既須講最善之處置、且對於治外法權撤廢、附屬地行政權之調整乃至移讓、及於幣制統一後及於日本方面銀行之影響、並對此之措置等、尙有應關聯考究之事項、更須為最周到之準備、以漸進圖其實現(但關東州不在依此方針之幣制統一範圍之內)

依上項方針、有須先實行之事項、即為使國幣價值之安定容易、關於朝鮮銀行之在滿洲國之營業、須加以必要之統制、使與中央銀行之間、實行適當業務上之協定、又當於該國實行匯兌管

理、為收得實效、對日本方面之匯兌管理上、須為適當之考慮、一面使在滿日本方銀行、為必要之協力、且在滿日本官民於情勢所許之下、須使用國幣、尤其關東軍與滿鐵、更須盡力之所及、努力以國幣支付一切云。

**今後政府預算不能仰張**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目下在主計處作第一次查定、其一般會計歲入預算概數、為關稅之八千四百萬圓、總計則如左列之一億九千萬圓、將上年度關稅收入剩餘金撥入之、則大約可達二億一千萬圓、就大同元年、康德元年、康德二年預算觀之、係逐年膨脹、惟以健全財政方針、今後有不能仰張之趨勢。(單位千圓)

關稅 八四、〇〇〇、內國稅 六〇、〇〇〇

鹽稅(含權運署益金)二五、〇〇〇、專賣益金等二〇、〇〇〇

上年度剩餘金 二〇、〇〇〇、總計 二〇九、〇〇〇

**劃一營業稅之第一期收稅成績良好**

我國政府、自本年七月、所施行之新營業稅法、誠為劃期之大改革、其實施之結果、頗為世人所注視、茲以第一期之納稅實績觀之、現正彙編報告中、全國各地成績、雖不得詳悉、然就所接到之報告成績、推想在繳納期限(十月三十一日)前、其所繳納者、約佔決定稅額九成六七之數目、茲將各稅務監督署管內、納稅程度、及主要地稅捐局、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成績、誌之於後。

各稅務監督署管內納稅比率	
奉天	九成七分
濱江	九成六分
吉林	九成六分
龍江	九成五分

熱河 九成八分

主要地稅捐局第一期營業稅納稅成績

稅捐名稱	本年決定第一期營業稅	繳納期限前之納稅額	比納稅之率
局稅	二三四、一七八	二二二、〇〇〇	九八三
奉天	七二、七二九	七一、四九二	九六三
安東	一一三、七五三	一〇二、五四三	九八七
營口	三五、五六五	三五、一〇二	九八七
錦縣	四〇、二七一	三九、七〇七	九八六
遼陽	八二、三〇〇	七六、五三九	九三〇
吉林	二五三、二五〇	三三一、四七〇	九一四
新賓	二五三、二五〇	二三一、四七〇	九一四
哈濱	二五三、二五〇	二三一、四七〇	九一四
海龍	二八、一一五	二八、一一五	一〇〇〇
鐵嶺	一六、四一三	一六、四〇〇	九九九
撫順	一七、一八三	一七、〇六二	九九二
昌圖	一八、四六三	一八、四六三	一〇〇〇
通遼	一五、一六四	一五、一四〇	九九八
西平	一六、一〇四	一三、六一四	八四五
蓋平	一五、三三四	一五、三一二	九九八
洮安	二一、四〇〇	二〇、五八一	九六一
新民	一六、七二五	一六、七二三	九九九
海城	一八、九五六	一八、八五九	九九四
梨樹	二〇、六五六	二〇、六五六	一〇〇〇
西豐	一九、〇九〇	一九、〇七五	九九九
綏中	一九、二〇三	一九、二〇三	一〇〇〇
本溪	一二、三七〇	一二、三七〇	一〇〇〇
鳳城	九、二九八	九、二六五	九九六

試就現在已接到報告之各地別之納稅成績觀之，其中有業經徵訖之地方，此項情形洵屬可喜之現象，右成績係對其各決定稅

額者，如其中扣除其決定通知書，不能交付者，其成績頗稱良好，而大體上各地可認為得到近於完納之成績者也。如上所述，納稅成績之良好，足示一般國民對政府之信賴，洵屬可以欣幸之處，而當局因鑑及新營業稅法施行之成績如斯良好，今後當益確立合乎國民生活之實在狀況之租稅制度，同時努力於稅務行政執行之圓滿妥洽，以期愈提高國民對政府之信賴，並永續強化完納各稅之美風。

設定森林特別會計

實業部為裨益林力之保存，與國土之保安，擬實行森林資源之合理的經營，邇來會依航空照像為基礎調查，結果乃行林場權之整理，一面又規整既得林業權，着着進行整理之步驟，但國內全土國有林之經營方針，近又決定設立森林特別會計，使各地之森林事務所，自明年起，開始經營，即將以森林收入約四百萬圓之外，再由中銀籌借六百萬，合計一千萬圓之特別會計，另行編入於明年預算，在設置營林局以前，使森林事務所舉行國有林之管理保護，但如從前由於濫伐森林之荒廢及蔑視市場狀況之供給，漸行絕跡，在有統制管理之下，營林之實行需給調節，自可期待云。

我國與波蘭訂約交換郵政匯兌

曩者我國曾與荷印、印度兩國，開始交換匯兌，茲更漸進的俾與外國通商關係圓活，並以便僑居我國外人之目的，前曾對波蘭郵政廳提出郵政匯兌之交換方案，該國郵政廳據此以日本之介紹，已回答願行交換，旋經日本儲金局，正式交涉介紹，而以左條件協議妥協，於十一月十五日即將開始滿波匯兌之正

式交換。

一、滿洲國匯出之時，先依照匯向日本之例，匯到日本，於日本郵政廳（日本貨幣）換為英幣，換開新匯票，再匯到收款國

二、波蘭國匯出之時（波蘭匯向日本以英幣表示）先匯到日本，由日本郵政廳換開新匯票，再匯到滿洲國，照匯滿之例三、滿洲國匯出之匯兌，以每件英幣一片，及匯兌金額之四百分之二之相當之額，於日本郵政廳為手續費，由匯兌金額（即匯款額）中扣收之

四、波蘭國匯出之匯兌，以匯兌金額每千分之一相當之額，在日本郵政廳為手續費，由匯兌金額中扣收之

我國與波蘭國之貿易現況，我國之輸出每年約一萬元，波蘭之輸出，年約五十萬元，又駐我國內之波蘭人，附屬地在在外，現在為一千五六百人，此次匯兌交換成立開始實行，得其利益者當大有人在云。

滿日產業擴大自由企業範圍

先前在東京開辦之日本商議總會，希望在滿洲國自由企業之範圍擴大，近日向日滿兩當局，已起請願運動，在滿洲國當局，以實業部為中心，與日本商議，由別個之見解，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以企圖為從前統制指針之產業建設綱領之法制化。

一、國防重要產業，其統一益見強化  
一、明確從前缺乏文明混沌狀態之自由企業範圍  
一、為圖外資流入之便利，於前項企業以後，委託廣汎的民間自由

於以上根本方針之下，着著進行準備，故近將見具體化，確立

以前未得明確之滿日產業分野，對關稅改正及其他產業經濟諸關係之懸案，亦應急速解決，以期滿日經濟同盟之常道化云。

擬設全滿一大水道公司

自從滿洲事變以來，因人口增加，全滿各地之水道使用量，亦隨之逐年增加，僅滿鐵事業中之設備，水道費現已約達八百萬圓之巨，將來且有增加之趨勢，其一方面，我國之水道設備，亦逐漸整備，已將奉天城內之水道設備竣事，近日可能給水，其發展甚有可觀，滿鐵方面，擬在此時，將全滿所有水道，收歸一手，設立一大水道公司，現經研究樹立草案中，傳聞該公司為滿日合辦，資本二千萬圓（滿鐵方面以現貨出資），關於全滿水道之諸施設（下水道在內），悉歸該公司一手，依合理法的經營，將來該公司成立時，其於全滿水道諸施設，固有急速的發展，即於一般住民所受利益方便，亦定能增大，誠堪注目也云。

滿鐵之煤之液化計劃

日前滿鐵開理事會，根據十月二十二三兩日所開之陸海、滿鐵共同第二次燃料液化委員會之技術的結論，審議其企業化案，結果如左：

一、事業資金為一千三百萬元，在撫順設立相當的大規模試驗工場，其工場近將着手設立，煤質有一定之必要，擬先使用撫順煤，自來年度起始，豫定年產液化二萬噸  
二、据新工場所辦之結果，將來其事業資金增為四千五百萬元程度，正式操辦，俾其成為企業化，計畫年產十萬噸而進行之松岡總裁自就任以來，倡辦該煤液化事業，非常熱心，該計畫

案務求可及的早日實施，故不久即可實現，對於日本燃料國策上，將有劃期的進展，大可期待云。

### 創設煤之液化公司

煤油專賣總署，當初行專賣制之計畫，豫定由滿洲煤油公司及外國油三公司製油出售，但外國三油公司，竟擬回國，故為補充計，擬由滿油公司，擴充製原油，每月出一萬噸，另擬據民間低溫乾溜，創設煤液化公司，刻由日本貴族院議員大谷尊由氏，在東京草立創立計畫，大體如左：

- 一、由低溫乾溜法，作成黑液，加水素得原油
  - 二、採用日本製鐵會社研究成功之方法
  - 三、煤用撫順者，若滿鐵自用為煤液化，不得使用時，大約採用滿洲煤礦公司之煤
  - 四、製品由專賣總署定價，暫以育成新工業目的核定之
  - 五、資本，約金票五百萬元
- 以上由總署支持，與滿洲煤礦公司調協，以確保滿洲國煤油之資源，又本計畫與滿鐵直接計畫設立之煤液化工場，全無關係，從此我國燃料問題，已將成競爭的企業化云。

### 滿洲火藥公司將開始營業

政府此次制定火藥類取締法，且因此將於奉天設立之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全滿洲國之火藥取締統制機關，在民政部大臣監督之下，為滿日合辦之特殊會社，日內舉行設立委員會，決定於火藥類取締法施行之同時開始營業，又滿洲國方面三百餘名之販賣者，根據此次制定新法，因未備販賣業者之資格，於新法實施之時，禁止其營業，決定將來滿洲國

方面，認為必要時，與日方協議之後，從新許可之方針云。

### 安東木業合併，年內或將實現

安東木料商業者合併問題，已順調進行，唯待章程之決定耳，此次合併資本二百萬元，一次交足，以鳴綠江無限公司為主體，合併附屬地之十九工場為之工場，又牡丹江新設之工場，役員六百名，以十三萬五千元之資本設立，年內將實現，員役問題，則現在從事製料者約八千名（日人約八十名），新公司採用七成，餘者不免淘汰，日前親和會（以日人為中心）與木商組合折衝，結局可圓滿解決，又新公司成立後，安東滿洲街之三工場亦開始合併交涉，成為全安東二十二工場之大合併云。

### 以凱那夫製成之麻袋良好

滿鐵地方部，作為特用產品，能以對抗印度黃麻之凱那夫普及，曩日樹立第一期五箇年計畫，昭和十年度，在關東州，瓦房店及遼陽，設二十一町步之播種田圃，以試耕種，結果良好，約見二十町之生產額，旋委滿洲製麻會社，以凱那夫為原料之麻袋，製造一千五百枚，配給三泰油房等，十一月下旬，為大連哈爾濱間之輸送裝貨，試驗的使用，又本年度產品，於生莖收量，製織比率強度等，不遜於黃麻，舉異常之好成績，故滿鐵於來年度，計畫擴張三百町步之播種田圃云。

### 利用柞櫟等樹皮製造單寧酸

滿洲中央試驗所，前者對於滿洲產單寧劑，銳意研究中，最近為滿洲特產之大宗，於柞櫟用之柞，蒙古之櫟及櫟等之樹皮，發見均含有多量之單寧，以此可為製單寧劑，一方為柞櫟

### 報情濟經外內

飼育者，在農閑期之副業，最有望，因此該試驗所，最近向柞蠶中心地安東省公署，對於單寧酸用樹皮，採取各千斤並送附，而依賴斡旋，其送附之後，在該試驗所，置於試驗裝置之上，將行試驗製革云。

### 截至第三個四半期之我國對外貿易

滿洲國本年度截至第三個四半期（即由一月至九月）之外國貿易概況，十二日由財政部公布，比較前年同期，於總額約示百萬圓之減少，入超總額，較諸前年同期表示三千萬圓餘之增加

本年		前年	
年度		同期	
輸出	三一〇,九一一,七八八	三二八,〇八六,二四五	
輸入	四四三,九二五,七五五	四二七,七八三,四二五	
合計	七五四,八三七,五四四	七五五,八七一,六七〇	
兩抵入超	一三三,〇〇三,九六七	九九,六九九,一八〇	

觀對於國別之時，如左，日本輸出均激增，合加朝鮮之時，為四億九千四百三十七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圓，仍占首位，已達全貿易額十分之六，次為中華民國之六千五百萬圓，較諸前年，已見兩千萬圓之激減，反此占第五位之英國，比較前年同期之一千六百萬圓，一躍而為二千四百萬圓，頗堪注目。

日本（包含朝鮮）	四九四,三七六,八五一
中國	六五,三四三,七七五
德國	三八,七一三,九八二
美國	三二,〇五四,五〇六
英國	二四,五〇五,九七四

主要商品輸出額，如左，與在減少傾向之大豆相反，麻子、蘇子之兩產品，價格數量，均見約增加十分之五者，似已說明產品轉換傾向。

大豆	九三,四〇二,三三七
豆餅	四三,三〇四,七七三

### 哈爾濱碼頭本年運輸狀況

哈爾濱碼頭船客貨轉送概數，及與去年度比較如左，（自本年四月至十一月十二日）

船舶數	入港 八七一	減 六九	出港 八七五	減 六八
船客數	出港 一九,八八五	增 二九,〇四五	入港 八〇,三七五	減 二八七
貨物	輸入 六三八,三〇一	啓羅 減 三三,〇九七	啓羅	
主要貨物內容（單位啓羅）				
大豆	二〇一,六五五	減 一〇四,〇二一		
小麥	一一四,八八四	增 三六七,〇五五		
煤	一九八,一一一	增 二〇,二六八		
材木、枕木	六二,九九七	減 三,四四五		
同輸出	七一,五八三	啓羅 增 八,六九〇	啓羅	
輸出入合計	七〇九,八九四	啓羅 減 二四,四〇七	啓羅	
本年度新穀中，小麥輸運數量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啓羅噸，大豆六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啓羅，比較上年度，小麥減少七千八百八啓羅噸，				

石炭 二九,七二七,三八七 豆油 一六,三二七,四九五  
 落花生 二四,四三八,一四六  
 就輸入商品觀之，大體與前年無大差，仍然為建設材料一點之緊張，洋灰之輸入，較諸前年之六百十三萬七千餘元，已為半減，僅止為三百八萬九千餘元，此由於在國內洋灰工業之勃興者也。

麵粉 四四,七六〇,二〇九 鐵及銅 四二,七七八,一九六  
 車輛 二九,六七〇,二七七 機械 二四,九八七,八七四  
 及船舶 生棉布 一八,六八二,八七二

大豆增加二萬七千三百磅噸云。

### 臺灣茶價廉，暢銷於滿洲

我國人最嗜好之中國茶，從來以福建、安徽等省出產者，在滿洲最占勢力，乃事變發生以來，因我國關稅獨立，而附二重關稅，以及價格騰貴等之種種原因，其輸入數量非常減少，及是價格低廉之台灣茶之輸入，其進出可謂值得使人吃驚，而臺灣茶竟占全體消費量之七成之成績，向來華茶輸入，全於城內中和祥茶莊，加工精製，經各販賣者，供給一般需用家，乃據最近調查，其精製茶，以一斤一圓六角以下之臺灣產茶，占大多數，似有獨立市場狀態，而一圓六角以上之華南出產茶葉，僅占全體之三成，結果或竟被臺灣茶壓迫向來之福建安徽等省產茶，奪取其地位云。

### 鐵路總局之明年預算額

鐵路總局明年預算，事業費三千六百萬元，經常費預算一億二千萬元，共計一億五千六百萬萬元，營業收入預算額，由鐵道收入九千萬元，汽車及水運並附帶事業收入三千萬元，而本年度收入預算，因接收北鐵並增加新路，鐵道收入八千萬元，附帶事業及其他收入三千萬元，共計一億一千萬萬元，比上年度增加三千萬元，整理全滿鐵道網，同時將健全之營業狀態，表示實狀，約對於營業狀況，及編成總局預算之事，龜岡經理處長，與記者團會見之時，發表如左。

總局豫算作為滿鐵特別會計，由監督官廳之關係，並刻下滿洲國國防上之見地上，絕對不公開，故將數字之事，不能發表，本年度事業費關係，因接收北鐵，需巨額之臨時經費，

滿洲航空會社，為謀滿鮮旅行之速度增加計，現在已得有朝鮮總督府之援助，擬將新京龍井村間之定期航路，延長至清津，新航路之龍井村至清津間，所有距離為一百基羅，以航路論，並非甚大距離，然而預計將來滿洲國與日本內地連繫，而橫斷日本海之新航空路，故以本航路為一步，乃有多大之意義也，再據新航路之時間表，由新京朝八時出發之旅客機，十一時五分能到清津，該旅客機，更在當天內回新京，故由新京飛到龍南左近，一晝間可能達到矣，又關於新京清津間之旅費四十九圓，延吉及龍井村至清津間之新區間，旅費十二圓云。

### 滿日鮮連絡航空用大型飛行機

滿鮮航空線最重要行程之橫斷朝鮮海峽之事，茲據井田總監聲稱，現在擬將其使用機，改成五十乘之大型機，故曾與日鮮兩當局，進行具體計劃，前者日本朝鮮兩遞信局，與日本空輸會社間，意見已經一致，為謀由後年度起，實現前項計劃計，故先在朝鮮之大邱建設大飛行場，並由去年度起，在遞信省方面，編入經費十五萬圓，且對於飛行場用地，已由政府當局，擇定蔚山飛行場，而日本內地，則定太刀洗，為要塞之關係上，擬在山口縣豐浦郡之小月地方建設飛行場，編入明年預算云。

### 十一月中公布關於經濟之諸法規

- 一、火藥類取締法（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 一、火藥類原料取締法（同日，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 一、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法（同日，勅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 一、鐵道營業法中修正之事項（同日，勅令第一百三十號）
- 一、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同日，民政部令第十九號，蒙政部分第二十一號）

受頗大影響，惟算定事業費後，逐漸平靜矣，國鐵將進行培養路線為本義，並增加線路輸送量為目標，又以改善鐵道施設，來年度事業費，亦與本年大體同額，各種費用之編入，諒無特別擔負，豫想當能圓滑周到，而注主力於增設電報電話，新造車輛方面，總局本年度營業之收支比率八〇%，因買收北鐵，對於我國國債及滿鐵投資之利息支付一部分，充分按照收支對照表辦理，總局財政，以完成五年計畫為目標，續行健實之步調，確信將來，因時日追迫，必能在向上之一途云。

### 將於滿鮮國境之江上架設十二鐵橋

我國政府並朝鮮總督府，於滿鮮國境，為激增交通，故而於鴨綠江圖們江上有架橋之必要，在琿春附近訓戒，所架之橋業已竣工，今後又以六百四五十萬元之巨資，決定架設十二個鐵橋，關於該事，滿日間之架橋條約，有締結之必要，前者國道局與朝鮮總督府間，已行協議，有架橋之同時，當然設立稅關同監視等種種問題，而我國政府方面，對此於一日在外交部次長室，有外交部、國道局、民政部、財務部、主計處各當局者出席，而開全體會議，蒐集各方意見，將正式與朝鮮總督府，開始交涉，進行締結條約，其交涉之中，如左所誌。

- 一、架橋總工費六百四、五十萬元，我國與朝鮮總督府，各擔負其半
- 一、架橋之同時設立稅關管理處，而橋梁警備所，不設置於橋之雙端而收集一方
- 一、為兩國之共同約款業務等，其條約締結時期，大約在明年春可實現云。

### 龍井清津間開航定期航空路

- 一、煙火爆竹取締規則（同日，民政部令第二十號，蒙政部分第二十二號）
- 一、火藥原料取締法施行規則（同日，民政部令第二十一號，蒙政部分第二十三號）
- 一、私設鐵道法施行規則（同日，交通部令第十七號）
- 一、私設鐵道建設規程（同日，交通部令第十八號）
- 一、私設鐵道運輸信託保安規程（同日，交通部令第十九號）
- 一、私設鐵道職員職制（同日，交通部令第二十號）
- 一、專用鐵道規程（同日，交通部令第二十一號）
- 一、關於鐵道營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鐵道營業之事項（同日，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
- 一、吉林、北安鎮、安東、撫松、穆稜、寧安、依蘭、通河、湯原、海林、各森林事務所之管轄區域修正之事項（十一月八日，實業部令第二十四號）
- 一、黑河森林事務所之次，加添三森林事務所之事項（同日，同上）
- 一、關於取締火藥類管理須知（十一月十二日，民政部訓令第九二七號）
- 一、關於取締煙火爆竹管理須知（同日，同上）
- 一、關於取締火藥類原料管理須知（同日，同上）
- 一、海關出口稅則中修正之事項（十一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一百四十號）
- 一、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事項（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令第五十二號）
- 一、關於由船舶輸出外國糧石之出產糧石稅，課稅取締之事項中修正之事項（同日，財政部令第五十三號）
- 一、康德元二年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中修正之事項（十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令第五十四號）
- 一、匯兌管理法（十一月三十日，勅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 一、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事項（同日，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
- 一、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同日，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

滿洲經濟日誌 十一月

一日(星期五) 第三次滿洲國債一千萬圓、預定於年內發行、由日本政府儲款部承辦

◇京白、白溫、北黑三鐵路、開始正式營業

◇羅津港開港建設事務所、事務已畢、由北鮮管理局接收

二日(星期六) 滿洲新大米、因上市不多、價格暴騰

◇日本大藏省(財政部)決定准許將滿洲國法人公司之社債股份等、為特殊銀行抵押品

三日(星期日) 中國決定斷行改革幣制

◇滿洲國專賣煤油之康德三年特別會計預算、決定支付一千六百萬圓

◇本星期間大連市況、特產因交割問題圓滿解決、期末交易復歸平常、各品低落、自解約價、錢鈔因廢止鈔票氣運濃化、將有低落百圓之情況、但因有銀行特產幫出而購買、而懸念賣逾限度、却反騰為小康狀態、股票乃一星期間整理氣運、土木錢鈔落潮、商品乃人造絲因存貨稀少、行市

昂騰、麻袋、綿線、交易稀薄

四日(星期一) 日本政府聲明與滿洲國協力安定國幣、統一幣制

◇滿鐵董事會決定壺蘆島築港計畫

五日(星期二) 特產因上市增加之預想愈行濃厚、更有內地農民催速賣貨、及輸出不振、陸續跌落

◇因糧棧催速賣出、北滿新米示現續落、滿人間發生食米傾向

◇大批河豆已到、哈爾濱油房開始生產、豆餅不能交割之懸念、一掃而消散

六日(星期三) 大連交易所之交易人組合特別委員會、決定大豆現貨交割期限、最長為五日

◇六七兩日、於清津開日滿稅關商議會

七日(星期四) 東亞工業會議關於大連、其後接續開於新京、奉天等處

八日(星期五) 津島大藏次官、加藤鮮銀總裁、鷲尾中銀理事、商議滿洲國通幣問題

◇八、九兩日、鮮滿電氣當局者、於新京商議通融電力連絡問題

◇購入生金價為國幣三圓五角

九日(星期六) 羅津港舉行開港式

◇鐵路總局發表改正職制

◇本星期間大連市況、特產乃各品期初

軟調、其後需要減少、行市續落、雖期末因碼頭存貨稀少、示現反騰、依然不免沈靜、錢鈔迷惑、商狀市況閑散、股票亦為警戒氣運、但土木賤值有購入希望、稍見反騰、商品皆為活氣稀薄、麻袋濕損問題尚未解決

十日(星期日) 滿洲拓殖會社、決定設立、資本金為一千五百萬圓

◇哈爾濱信濟銀行存款者一千餘人、決行糾彈美國領事館之示威運動

十一日(星期一) 因國幣兌金票同價不動、哈爾濱錢莊陸續倒閉

◇關於統一滿洲國幣制、鮮銀與中銀開第一次商議會

十二日(星期二) 為碼頭存貨漸減、銀價賤廉、新豆含水量過大、品質低下等因、大豆行市暴騰、大連交易所停止購入十一月期貨、現貨亦停止投機幫十名之新購入、因此暴騰氣運漸歸沈靜、新京交易所亦行一時停止交易、其後再開

◇第二次日滿經濟委員會商議滿洲國輸出稅則之改正

十三日(星期三) 滿洲國產金額、豫想本年達於一千萬圓

十四日(星期四) 關東州火災保險協會開評議員會及臨時總會、商議協定費並

提攜及法制問題

◇滿鐵董事會決定於本年間、解放南滿瓦斯股份十萬股

十五日(星期五) 到大連碼頭之大豆、含有混保不合格品自百分之三十乃至五十、懸念再發水豆問題、滿鐵開始調查

十六日(星期六) 州內製鹽、於九月末突破七萬萬斤

十七日(星期日) 呈請鑛業權之件數、自十月二十五日迄今日、已達二千二百件

十八日(星期一) 關於撤廢滿洲國治外法權、於現地委員會及合同幹事會、擇取幹事會案

十九日(星期二) 臨時產業調查局、決定於大連設置駐在員

◇滿洲國煤鑛公司臨時總會、買收北票煤鑛後之新陣容整理

◇滿洲國與香港間、決定自十二月一日施行交換郵匯

二十日(星期三) 滿鐵資金決定以一時通融之形式、由借款團借款二千萬圓

◇滿洲苹果之禁止輸出日本內地、愈行解禁

◇康德三年汽車運輸事業、決定國營路線、發表委託滿鐵經營

二十一日(星期四) 日滿實業協會開第三次總會

◇滿鐵天津事務所職制見發表

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星期間大連市況、特產、乃大豆水分過多問題、漸為重大、商狀混沌、但各品強調、錢鈔、材料不良、交易不振、股票、乃以新京為中心、依然看強、本地股票亦為活況、商品、乃綿線、麻袋、交易稀少、人造絲續落後、一騰一跌裡渡過星期

二十三日(星期六) 關東州內小洋錢、決定自明春四月一日禁止流通

◇阜新之孫家灣煤田、露天開採、舉行開工禮

二十四日(星期日) 般汝耕氏公佈結成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宣言之後、接收鉅額稅款、海關稅、噸稅、照現狀進行

二十五日(星期一) 大連交易所之交易人組合特別委員會、決定代用三等大豆

◇滿洲化學工業公司、於總會決定、起首分攤股利為八分

◇中銀與鮮銀、關於業務主要點、成立妥協

◇滿紡分攤股利、決定依然為一成二分

二十六日(星期二) 因改正滿洲國海關出口稅、鐵及化學藥品類、免除出口稅

◇關於吉黑林鑛借款之善後辦理、成立同意

◇日政府儲款部決定承辦滿洲國債方針

二十七日(星期三) 滿鐵為對外宣傳起見、決定設置統一宣傳機關

二十八日(星期四) 德國經濟視察團由東京起程來滿

◇日本洋灰聯合會、新年度補償金、增加二倍以上

二十九日(星期五) 熱河之羊毛、由兵庫縣滿蒙輸出組合、成立輸入三萬斤合同

◇購入生金價值為國幣三圓五角

三十日(星期六) 滿洲國建國公債於十二月一日償還二百萬圓

◇鐵路總局沿線各火車站貨物之火災保險、與大連火災保險公司、成立合同

◇本星期間、大連市況、特產、因決定水豆對策、及上市增加、氣運安定、動搖減少、但未解消變態高價、錢鈔、交易一巡、商況漸落、一場交易、成立額不達一百萬圓、股票雖濃厚、期待年底行市好調、本地股票依然沈衰、商品、乃麻袋不振、綿線亦閑散、人造絲於氣運沈迷裡渡過本星期

介紹

滿洲國商工業者、如欲與本介紹所介紹者、開始交易、須利用本介紹所附設之轉輸部、以圖日滿商工業者間之提携。

滿洲市場介紹展覽會

滿洲輸入組合聯合會、從來開辦滿洲貨樣市場、努力介紹日本商品、此次作為新試辦、在滿洲蒐集現在需要之日本商品、或與此競爭之外國商品或土產品等、為明確此等之商品需要狀況、及競爭狀態、與交易之實情等、介紹於日本內地生產者、或輸出業者、促進改良日本品生產品、及改善交易、以資增進滿日貿易、自由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末日、在日本主要六大市、決定開滿洲市場介紹展覽會、六都市順序如左、

大阪(三月二日—四日) 福井(同七日—八日) 名古屋(同十一日—十三日) 東京(同十七日—十八日) 廣島(同二十一日—二十三日) 福岡(二十六日—二十八日)

已得滿鐵、鐵路總局、關東局、我國實業部、在滿各商工會議所等、及日本開辦地、各府縣市當局、各地商工會議所、對滿輸出組合等之援助、又開對滿輸出商品批評會、滿日貿易懇談會、故該聯合會商業部、已進行準備一切、蒐集貨品約五千件、經費約兩萬元、為介紹宣傳滿洲貨品、特印傳單、又網羅合乎滿人風俗習慣之物、以啓日人之蒙、以期進展堅實之貿易、其前途大可期待云。

惟一民營重工業的滿洲工廠股份公司

滿洲工廠股份公司、自去年十二月以資本金三百萬元(交足)

滿洲製糖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

滿洲製糖公司乃以滿洲之砂糖自給自足為目的、推定昭和製糖社長赤司初太郎君為創立委員長、其創立計畫、係定該社資本金為一千萬元、公募總股數二十萬中之二萬、糖業聯合會之加盟十一社、允擔完畢十一萬八千股、餘者三井物產、味之素鈴木商店、糖業之關係有力社等擔負、買收奉天、鐵嶺、哈爾濱之三工場、將來以甜菜製糖、初年度不分紅利、次年度分紅六分、三年度分八分之紅利、呈請實業部准予經營製糖工業、業經照准、并令即按左列各項進行為要、

計開

- 一、發起人、應由許可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依據滿洲帝國法令、呈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許可、
- 二、經營事業、以北滿之甜菜製糖為主、由本許可之日起、應即着手實現預定計劃、
- 一、呼蘭製糖廠之買收經營
- 二、鐵嶺工場之移轉經營
- 三、北滿第三工場之新設

至於南滿之甜菜製糖、及甘蔗粗糖之精製一節、應依在北滿甜菜製糖未確立以前、以此補足之趣旨、以利用既存設備為限、三、生產設備完竣時、應即時繕具工程證明書、呈報工程完竣、四、欲擴張或縮小生產設備時、須呈請實業部大臣之認可、五、實業部大臣對於公司或發起人、得發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宮崎縣於大連設置駐在員

日本宮崎縣之物產、近年鑑於在滿洲方面喚起大量之需要、特於大連設置駐在技師、雇員各一名、於門司設置主事補、雇員各一名、以開拓其販路、為該縣產品發展之重點云、

增資以來、銳意充實工廠內設備、現已完竣、全部開機工作、設廠地總數為四萬五千坪(每坪六方尺)、建造用地約七千一百坪、乃係滿洲民營之最大重工業公司、其現有工場如左、

- 一、機械工場二處、各種優良機械之製造設備完備、
- 二、鑄鋼工場一處、製造能力、年額二千四百噸、
- 三、鑄物工場一處、能力、年額一千二百噸、
- 四、鐵管製成工場一處、
- 五、木型工場一處、
- 六、研究室一處、
- 七、車輛工場三處、有文線之車輛裝製用線路、製造能力年額一千輛車、
- 八、橋梁工場一處、製造能力、年額一萬噸鐵筋、
- 九、現圖工場一處、
- 十、燒鐵工場一處、有百噸之水壓機、其他設備完全、
- 十一、鍛工場一處、有一噸之蒸汽罐、
- 十二、鐵製窗碎工場一處、
- 十三、水壓並壓榨空氣工場、
- 十四、酸素工場一處、
- 十五、木材乾燥室一處、
- 十六、汽罐室一處、
- 十七、電氣工場及原動場二處、

重要職員、社長山本盛正、專務理事根本富士雄、理事伊藤和禎介、小林長輔、營業部長水內忠、均係斯業之老手、對滿日兩國重工業、將有重大之貢獻、前途大有厚望、實可期待云。

的栽種甜菜、二萬餘町步、嗣遂有漸次減少之傾向、最後又因呼蘭製糖公司之解散、現在僅存者、不過阿什河之二千町步而已、且全陷於衰微狀態、然今以連絡日本裝糖等為主體、將在近日創設之滿洲製糖公司實現之後、則其極度衰微之甜菜、亦可得見曙光矣、對於恢復現在呻吟裏之農村形勢方面、亦為各方面所期待也、該滿洲製糖公司方面、前經三井物產之手、向德法國定購甜菜種子、擬以來春為期、在奉天附近、先種甜菜約三千町步、以便充作第一次之甜菜製糖原料、然後再計劃逐年增產之案、預定將來在南北滿種植三萬町步乃至四萬町步、我國之需用砂糖、年約一億斤、大半仰給於爪哇及臺灣糖之輸入、然而滿洲製糖之實現時、則此後之滿洲糖界、因限於種種的條約、自然的南滿成爲輸入糖、北滿則成爲地方糖之兩大趨勢矣、該滿洲製糖亦自然的應到北滿方面、注全力以經營、故原料甜菜、亦以北滿產爲有利、而於北滿農民之將來、其可期待之處頗多云。

### ◎總部記事

#### 第三次會員總會

康德二年（昭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於東京商工會會議所內、召開日滿實業協會第三次會員總會、出席之會員二百四十五名、內有滿洲支部所屬會員十九名、朝鮮支部所屬會員九名、本會會長男爵鄉誠之助君就議長席、列席者、有拓務省、對滿事務局、滿洲國駐日大使館等關係當局、由篠崎幹事報告事務之後、遂議事、決定事項如左、

#### 第一 報告事項

一、自昭和九年（康德元年）十一月至十年（同二年）三月間之事業報告

二、昭和九年（康德元年）收入決算

#### 第二 議決事項

議案第一號 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之總支部收支豫算案（通過）

議案第二號 關於選舉評議員事宜（通過）

『被選之評議員、並新委之正副會長及各職員之姓名、於下月本報上發表』

議案第三號 關於促進滿洲國及關東州關稅制度改正之要望（通過）

議案第四號 關於促進滿洲國關稅之改正（以上二議案合并上程、附以關東州關稅制度之改正、須由勿漠視關東州

之經濟的繁榮方法以改正之之條件、而通過）

議案第五號 關於要望改正滿洲國木材輸入稅事宜（通過）

議案第六號 關於促進設置滿洲國內陸稅關事宜（通過）

議案第七號 關於要望低減發到安東站貨物之特定運費率、而與發到大連站貨物之特定運費率為同一比率事宜（決定一任於理事會審議）

議案第八號 關於低減安東路之運費、並改善日滿連絡運輸事宜（決定一任於理事會審議）

議案第九號 關於設立工業銀行、以資工商業之發展

議案第十號 關於開墾北滿荒田、俾地無遺利事宜

議案第十一號 關於推廣各縣貧民工廠以救濟游民事宜

（以上三議案因未經滿洲支部理事會之審議、委該理事會審議）

議案第十二號 關於將滿洲支都理事會之審議、委該理事會審議

議案第十三號 企圖開發滿洲國之優秀移民之增殖起見、要望日滿兩國政府速講適切之助成方法（通過）

議案第十四號 對於輸出煤油類、設立還稅方法事宜（通過）

議案第十五號 關於將滿洲國生產之玉蜀黍、輸入於日本事宜（提案者撤回）

議案第十六號 關於制定本協會徽章事宜（通過）

追加議案 向日滿兩國政府要望制定工場財團法事宜（通過）

### 本報歡迎投稿

一、投寄之稿。以有關於農商工之事業並

經濟問題為限。文體用白話或淺近文

言均可。

二、本報編輯部。對來稿有採否並刪改之

權。

三、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自加標點

符號。

四、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至掲載時如何

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內外經濟情報定價表

訂閱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一個月份	一冊	一角	一角
半年份	六冊	一元一角	六角
全年份	十二冊	二元	一元一角二分

○訂閱本報者應將報費並郵費先匯下  
○報費盡時終止寄送如欲繼續訂閱者務請於未滿期時早將報費續行匯下

#### 內外經濟情報廣告價目表

地位	價目	一回	三回	六回	十二回
四分之一頁	八元	二十二元	四十五元	八十元	
半頁	十三元	三十六元	七十元	一百二十五元	
全頁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零五元	二百元	

○掲載於底面時增收一倍  
○掲載於正面後及底面內時增收三成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刷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發行人 大連市敷島町八二番地 長永義正  
編輯人 大連市敷島町八二番地 早川正雄  
印刷人 大連市若狹町三三番地 太田信三  
印刷所 大連市若狹町三三番地 小林又七支店印刷部  
發行所 大連市敷島町八二番地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

電話(二)九一七七番  
電掛口(大連)六二二三番

2. 現銀及滙兌行市				3. 新京錢鈔				4. 大連錢鈔			
月次	倫敦現 銀行市	現 銀		月次	鈔票對 金 票	現大洋 對金票	國幣對 金 票	現大洋 對鈔票	月次	銀對金	銀對 小洋
		向日本 電 滙	向上海 電 滙								
10	片	—	—	10	—	—	—	—	10	—	—
1	29 <sup>5</sup> / <sub>16</sub>	136.50	97.00	1	137.80	155.71	100.04	113.00	1	137.30	109.40
2	29 <sup>3</sup> / <sub>8</sub>	137.00	97.25	2	136.80	155.27	100.06	113.50	2	137.60	109.70
3	”	137.00	97.25	3	137.20	155.72	100.02	113.50	3	137.60	109.70
4	29 <sup>7</sup> / <sub>16</sub>	138.50	98.50	4	134.40	154.56	100.13	115.00	4	135.45	109.20
5	29 <sup>9</sup> / <sub>16</sub>	133.00	99.00	5	133.90	157.33	100.02	117.50	5	133.80	108.35
6	—	—	—	6	—	—	—	—	6	—	—
7	29 <sup>5</sup> / <sub>8</sub>	132.50	98.75	7	134.50	161.40	100.07	120.00	7	133.75	107.95
8	29 <sup>1</sup> / <sub>2</sub>	132.30	99.00	8	134.10	158.90	100.04	118.50	8	133.70	107.15
9	29 <sup>3</sup> / <sub>8</sub>	131.50	99.50	9	131.60	156.60	99.88	119.00	9	131.85	105.30
10	”	130.50	101.00	10	131.10	154.70	100.03	118.00	10	130.40	105.00
11	—	127.00	102.50	11	127.50	153.30	100.09	120.00	11	127.75	104.65
12	—	125.50	102.00	12	127.60	159.50	100.04	125.00	12	126.15	104.50
13	—	—	—	13	—	—	—	—	13	—	—
14	29 <sup>3</sup> / <sub>8</sub>	127.00	102.00	14	128.80	159.77	100.46	124.00	14	128.40	105.30
15	”	126.00	”	15	127.50	157.47	100.09	123.50	15	127.10	104.80
16	”	125.00	100.50	16	127.80	157.20	100.07	123.00	16	127.05	104.70
17	29 <sup>3</sup> / <sub>8</sub>	—	—	17	—	—	—	—	17	—	—
18	29 <sup>5</sup> / <sub>16</sub>	126.00	101.00	18	125.00	154.40	100.12	123.50	18	126.65	104.15
19	”	124.30	”	19	125.40	154.74	100.32	123.40	19	125.50	103.80
20	—	—	—	20	—	—	—	—	20	—	—
21	29 <sup>5</sup> / <sub>16</sub>	123.00	102.00	21	123.70	152.89	99.95	123.60	21	123.65	102.75
22	”	121.00	104.50	22	118.70	151.34	100.18	127.50	22	120.90	101.40
23	”	117.50	103.00	23	118.50	154.05	100.01	130.00	23	118.40	100.85
24	”	115.00	101.00	24	116.60	152.75	100.10	131.10	24	115.20	100.15
25	”	113.00	102.00	25	114.70	141.10	100.13	123.00	25	114.25	99.95
26	”	112.00	103.00	26	113.70	151.45	99.23	133.20	26	113.75	99.95
27	—	—	—	27	—	—	—	—	27	—	—
28	29 <sup>5</sup> / <sub>16</sub>	114.00	103.50	28	114.30	152.05	99.44	133.00	28	114.60	98.45
29	”	113.50	106.00	29	113.70	151.79	100.06	133.50	29	113.70	93.30
30	”	105.50	103.00	30	103.80	—	—	—	30	105.80	92.30
31	29 <sup>3</sup> / <sub>8</sub>	108.00	98.50	31	110.20	152.08	—	138.00	31	109.25	93.45
最高	29 <sup>5</sup> / <sub>8</sub>	137.00	106.00	最高	137.80	159.77	100.46	138.00	最高	137.60	109.70
最低	29 <sup>5</sup> / <sub>16</sub>	105.50	97.00	最低	103.80	141.10	99.44	113.00	最低	105.80	92.30
平均	29.368	123.724	101.100	平均	124.96	154.63	100.05	123.30	平均	124.478	103.080

5. 朝鮮銀行紙幣發行額

6.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及鑄貨發行額並其準備額

年 月 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紙 幣			鑄 貨	月 末 發行額	正 貨 準備額	正 貨 準備率	保 證 準備額
				最高	最低	平均					
				(單位千円)	(單位千円)	(單位千円)					
康德二年五月	157.224	143.352	148.683	130.156	118.958	122.225	20.284	120.676	58.382	48.4	62.294
同 六 月	153.058	138.140	143.988	120.724	110.580	114.508	20.284	113.692	59.596	52.4	54.097
同 七 月	147.244	132.397	139.177	114.562	108.594	111.120	20.284	114.562	62.939	54.9	51.623
同 八 月	143.153	132.356	137.179	124.664	113.688	118.316	20.283	124.664	64.027	51.3	60.637
同 九 月	154.955	139.153	144.035	124.665	117.238	121.048	20.284	121.662	65.460	53.8	56.202
同 十 月	176.122	151.365	159.634	135.383	121.003	127.387	20.284	124.993	69.729	51.7	65.244

經濟諸統計

1. 財界情勢..... 54
2. 現銀及滙兌行市..... 55
3. 新京錢鈔..... 55
4. 大連錢鈔..... 55
5. 朝鮮銀行紙幣發行額..... 55
6.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及鑄貨發行額並準備額..... 55
7. 滿洲國各港輸出入貿易總額表..... 56...57
8. 滿洲國各港輸出入貿易由主要國之分別表..... 56...57
9. 大連取引所特產物公定行市..... 58...59
10. 各地零賣物價表..... 60...61

1. 財 界 情 勢

項 目	十 月	比 較 前 月		比 較 前 年 同 月	
		九 月	增 減 %	十 月	增 減 %
朝鮮銀行紙幣發行額	159,634,000	144,035,000	10.8	137,025,000	16.5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額	127,387,087	121,048,000	5.2	115,887,000	9.9
大連票據交換額(金)	156,395,343	122,272,627	27.9	175,535,262	(-) 10.9
大連票據交換額(銀)	44,460,468	30,482,802	45.9	71,293,841	(-) 37.6
奉天票據交換額(金)	16,566,598	14,215,518	16.5	9,076,321	82.5
大連銀對金行市(現物)	122.90	133.90	(-) 8.2	127.65	(-) 3.7
大連批賣物價指數	103.2	102.5	0.7	100.9	2.3
大連零賣物價指數	93.2	93.1	0.1	90.3	3.2
新京批賣物價指數(金)	112.6	111.1	1.4	98.8	14.0
大連大豆行市(銀)	4.51	3.96	13.9	3.40	32.6
大連豆餅行市(銀)	1.50	1.32	13.6	1.19	26.1
大連高粱行市(銀)	3.36	3.77	(-) 10.9	2.49	34.9
大連豆油行市(銀)	15.27	12.30	24.1	8.80	73.5
大連港輸出貿易總量	485,630	388,133	25.1	572,142	(-) 15.1
大連港輸入貿易總量	214,029	188,461	13.6	264,661	(-) 19.1

備考 單位圓、指數大連昭和五年一月100、同新京大同元年七月100



7. 滿洲國各港輸出

	共 計		大 連		安 東		營 口		山 海 關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出 品 (內國品)	23,781,740		16,544,076		2,230,635		3,425,147		236,814	
再 輸 出 品 (外國品)	2,225,687		1,891,519		128,810		10,435		103,755	
計	26,007,427		18,435,595		2,359,445		3,435,582		340,569	
輸 入										
輸 入 品 (外國品)	50,630,050		38,687,116		6,125,120		2,452,894		451,097	
再 輸 入 品 (內國品)	—		—		—		—		—	
計	50,630,050		38,687,116		6,125,120		2,452,894		451,097	
輸 出 入 合 計	76,637,477		57,122,711		8,484,565		5,888,476		791,666	
輸 出 超 過	—		—		—		982,688		—	
輸 入 超 過	24,622,623		20,251,521		3,765,675		—		110,528	

8. 滿洲國各港輸出入

國 別	共 計		大 連		安 東		營 口		山 海 關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日 本	11,416,539	36,858,865	48,275,404	8,211,820	28,573,341	36,785,161	576,803	4,785,880	5,372,683	1,761,094	1,183,592	2,944,686
朝 鮮	1,426,907	1,914,811	3,341,718	388,283	273,123	661,406	737,291	1,147,586	1,884,887	77,228	922	78,150
中 華 民 國	4,686,800	2,183,288	6,880,088	1,722,107	823,035	2,545,142	1,045,351	165,905	1,211,256	1,377,364	659,337	2,036,701
蘇 聯 國	255,580	138,611	394,191	123,565	133,494	257,059	—	—	—	—	—	—
香 港	483,312	278,466	771,778	338,491	60,195	398,686	—	—	154,821	218,271	373,092	—
英 領 印 度	156,076	2,062,073	2,218,149	156,076	1,772,043	1,928,119	—	—	—	290,028	290,028	—
蘭 領 印 度	87,051	161,577	248,628	87,051	161,577	248,628	—	—	—	—	—	—
英 國	1,600,207	889,531	2,489,738	1,596,385	881,663	2,478,048	—	—	3,822	5,686	9,508	—
法 國	56,702	46,754	103,456	56,702	43,206	99,908	—	—	—	—	—	—
德 國	1,727,275	1,126,071	2,847,346	1,719,390	1,104,751	2,824,141	—	—	—	8,045	8,045	—
白 耳 義	404,447	44,230	448,677	404,447	44,113	448,560	—	—	—	—	—	—
荷 蘭	220,779	19,427	240,206	220,779	19,427	240,206	—	—	—	—	—	—
意 大 利	457,803	29,620	487,423	457,803	29,361	487,164	—	—	—	—	—	—
北 美 合 衆 國	770,596	2,831,365	3,601,934	709,472	2,794,422	3,503,894	—	49	49	61,097	36,894	97,991
其 他	2,243,380	2,045,361	4,288,741	2,243,224	1,973,365	4,216,589	—	15,690	15,690	156	50,119	50,275
計	26,007,427	50,630,050	76,637,477	18,435,595	38,687,116	57,122,711	2,359,445	6,125,120	8,484,565	3,435,582	2,452,894	5,888,476
一月以降累計	310,911,788	443,925,755	754,837,543	236,989,766	347,665,395	584,665,161	27,487,676	52,247,286	79,734,962	29,535,345	16,052,787	45,588,132

入 貿 易 總 額 表

康德二年九月 (單位國幣圓)

哈 爾 濱	龍 井 村	圖 們	承 德	一 月 以 降 累 計	
				康 德 二 年 1 9 3 5	康 德 元 年 1 9 3 4
170,596	—	1,032,475	141,997	292,053,179	306,637,178
6,672	—	52,610	31,886	18,858,609	21,449,069
177,268	—	1,085,085	173,883	310,911,788	328,086,245
312,196	—	2,526,440	75,185	443,832,809	427,689,857
—	—	—	—	92,946	95,568
312,196	—	2,526,442	75,185	443,925,755	427,785,425
489,464	—	3,611,527	249,068	754,837,543	755,871,670
—	—	—	98,698	—	—
134,928	—	1,441,357	—	133,013,967	99,699,180

貿 易 由 主 要 國 之 分 別 表

康德二年九月 (單位國幣圓)

山 海 關			哈 爾 濱			龍 井 村			圖 們			承 德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	1,278	1,278	5,540	271,184	276,724	—	—	—	861,282	2,033,590	2,894,872	—	—	—
—	601	601	320	3,771	4,013	—	—	—	223,803	488,858	712,661	—	—	—
340,569	449,213	789,785	37,526	10,170	47,696	—	—	—	—	2,140	2,140	173,883	73,485	247,368
—	—	—	132,015	5,117	137,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82	2,182	—	—	—	—	—	—	—	—	—
—	—	—	—	1,848	1,848	—	—	—	—	—	—	—	1,700	1,700
—	—	—	1,885	11,421	13,306	—	—	—	1,854	1,854	—	—	—	—
—	—	—	—	117	117	—	—	—	—	—	—	—	—	—
—	—	—	—	259	259	—	—	—	—	—	—	—	—	—
—	—	—	—	6,187	6,187	—	—	—	—	—	—	—	—	—
340,569	451,097	791,666	177,268	312,196	489,464	—	—	—	1,085,085	2,526,442	3,611,527	173,883	75,185	249,068
4,435,016	2,818,641	7,253,657	2,721,838	3,974,787	6,696,625	—	—	—	8,980,299	20,376,648	29,356,947	760,848	790,211	1,551,059



10. 各地零賣物價二表(2) 康德二年十月(單位國幣圓)

類別	號數	品名	單位	新京	奉天	安東	營口	大連	吉林	哈爾濱	齊齊哈爾
主食物	1	白米	1斗	4.77	3.40	4.00	3.50	4.51	3.10	3.65	4.00
	2	高粱	”	2.20	1.40	2.30	1.70	3.17	1.70	2.00	2.80
	3	粟	”	3.20	2.30	3.50	2.50	3.05	3.20	2.20	3.60
	4	包米	”	1.40	1.15	1.50	1.55	2.68	1.50	—	2.50
	5	麥粉(寶船)	1袋	3.58	3.70	3.60	3.60	3.15	3.70	3.35	3.85
副食物	6	大豆	1斗	1.93	1.60	2.50	2.00	2.93	1.60	1.70	2.60
	7	豆腐	1塊	0.01	0.01	0.03	0.05	0.05	0.02	0.02	0.01
	8	葱	10斤	0.24	0.25	0.25	0.25	0.49	0.10	0.15	0.10
	9	白菜	”	0.28	0.08	0.16	0.11	0.18	0.15	0.20	0.16
	10	馬鈴薯	”	0.37	0.28	0.30	0.30	0.49	0.40	0.30	0.10
	11	鮮魚(黃花魚)	1斤	0.16	0.14	0.18	0.10	0.12	0.20	0.25	0.24
	12	鹽魚(鱒)	”	0.16	0.16	0.17	0.18	0.15	0.17	0.18	0.30
	13	猪肉	”	0.38	0.30	0.33	0.30	0.49	0.28	0.38	0.30
	14	牛肉	”	0.30	0.24	0.24	0.24	0.61	0.25	0.30	0.26
	15	鷄肉	大1隻	0.92	0.50	1.10	0.50	1.59	0.60	1.00	0.70
調味及嗜好料	16	砂糖(印)	10斤	1.50	1.40	1.25	1.20	0.73	1.60	1.50	1.50
	17	粗鹽	”斤	1.10	0.70	0.80	0.72	0.15	1.02	1.10	1.10
	18	醬油(上品滿人造)	1斤	0.20	0.18	0.30	0.20	0.12	0.18	0.20	0.16
	19	醬	”	0.08	0.05	0.12	0.06	0.07	0.06	0.10	0.08
	20	燒酒	”	0.26	0.20	0.24	0.20	0.39	0.24	0.24	0.22
	21	黃酒	”	0.16	0.18	0.25	0.20	0.29	0.18	0.20	0.10
	22	紹興酒	”	0.48	0.36	0.50	0.40	0.37	0.68	0.52	0.80
	23	煙草(粉刀王)	1個	0.10	0.10	0.10	0.10	0.10	0.09	0.10	0.09
	24	茶葉(香片毛峰)	1斤	1.60	1.60	1.60	1.60	3.90	1.65	1.28	2.40
燃料	25	石油(黃印)	一罐	3.83	4.00	3.94	3.70	2.40	4.01	4.36	5.00
	26	木炭(黑炭)	10斤	0.25	0.35	0.15	0.22	0.49	0.16	0.38	0.25
	27	石炭(切込)	1噸	11.90	8.00	10.00	10.50	11.20	11.40	19.10	20.60
衣服鞋類	28	綿糸(白色桂月)	1斤	0.95	0.90	0.90	0.90	1.05	0.90	0.95	0.60
	29	” (藍色桂月)	”	1.25	1.00	1.10	1.20	1.20	1.10	1.05	0.80
	30	綿布(白色透塔)	10尺	0.84	0.85	0.90	1.00	0.70	0.90	0.85	0.90
	31	” (藍色透塔)	”	1.05	1.10	1.20	1.20	1.20	1.10	1.05	1.10
	32	棉花(滿洲產)	1斤	0.70	0.68	0.60	0.55	0.45	0.62	0.68	0.56
	33	香下(洋貨綿製)	1足	0.48	0.42	0.50	0.30	0.42	0.39	0.25	0.80
	34	方口鞋(牛皮革)	”	2.50	2.40	1.80	2.00	1.34	2.00	2.80	1.20
	35	皮鞋(牛皮革)	”	8.00	5.00	5.50	5.50	9.00	8.00	6.40	7.50
雜品	36	燐寸(寶山印)	1包	0.04	0.05	0.05	0.05	0.03	0.09	0.05	0.06
	37	燒紙	1卷	0.23	0.10	0.20	0.25	—	0.32	0.35	0.26
	38	化粧石鹼(白玉霜)	1個	0.14	0.13	0.15	0.12	0.13	0.15	0.15	0.15
	39	齒磨粉(美人印)	1包	0.07	0.06	0.10	0.05	0.05	0.07	0.05	0.06
	40	洗面器(玻璃引)	1個	0.32	0.25	0.35	0.35	0.48	0.28	0.45	0.40

10. 各地零賣物價表(1) 康德二年九月(單位國幣圓)

類別	號數	品名	單位	新京	奉天	安東	營口	大連	吉林	哈爾濱	齊齊哈爾
主食物	1	白米	1斗	4.87	3.50	4.80	3.70	4.62	3.30	4.00	3.70
	2	高粱	”	2.50	1.90	2.80	1.90	3.40	1.90	1.80	3.50
	3	粟	”	3.17	2.60	3.80	2.50	3.40	3.20	2.50	3.80
	4	包米	”	1.43	1.20	2.20	1.60	2.90	1.10	—	2.80
	5	麥粉(寶船)	1袋	3.50	3.40	3.35	3.25	2.95	3.60	3.15	3.65
副食物	6	大豆	1斗	1.67	1.20	2.00	1.70	2.90	1.40	1.45	2.80
	7	豆腐	1塊	0.01	0.01	0.03	0.05	0.05	0.02	0.02	0.01
	8	葱	10斤	0.20	0.20	0.40	0.20	0.23	0.20	0.20	0.10
	9	白菜	”	0.38	0.15	0.60	0.12	0.24	0.20	0.40	0.20
	10	馬鈴薯	”	0.37	0.22	0.20	0.25	0.50	0.25	0.30	0.10
	11	鮮魚(黃花魚)	1斤	0.16	0.25	0.15	0.15	0.07	0.17	0.30	0.24
	12	鹽魚(鱒)	”	0.17	0.16	—	0.15	0.18	0.16	0.20	0.20
	13	猪肉	”	0.38	0.30	0.35	0.30	0.43	0.30	0.35	0.30
	14	牛肉	”	0.30	0.26	0.24	0.30	0.50	0.24	0.25	0.26
	15	鷄肉	大1隻	0.83	0.50	1.00	0.50	1.70	0.70	1.00	0.70
調味及嗜好料	16	砂糖(印)	10斤	1.50	1.40	1.25	1.25	0.70	1.55	1.45	1.50
	17	粗鹽	”斤	1.10	0.70	0.80	0.70	0.17	1.02	1.10	1.10
	18	醬油(上品滿人造)	1斤	0.20	0.18	0.30	0.24	0.17	0.17	0.20	0.16
	19	醬	”	0.09	0.05	0.12	0.10	0.07	0.06	0.10	0.08
	20	燒酒	”	0.28	0.24	0.24	0.19	0.50	0.25	0.24	0.22
	21	黃酒	”	0.13	0.20	0.25	0.20	0.30	0.18	0.20	0.10
	22	紹興酒	”	0.48	0.35	0.45	0.40	0.50	0.68	0.54	0.80
	23	煙草(粉刀王)	1個	0.10	0.10	0.10	0.10	0.10	0.09	0.10	0.09
	24	茶葉(香片毛峰)	1斤	1.60	1.60	1.60	1.60	3.60	1.70	1.28	2.40
燃料	25	石油(黃印)	1罐	3.83	4.10	3.70	4.13	2.40	4.01	4.38	4.85
	26	木炭(黑炭)	10斤	0.24	0.40	0.15	0.22	0.47	0.15	0.38	0.25
	27	石炭(切込)	1噸	11.90	8.00	10.00	11.50	11.00	10.50	18.60	17.60
衣服鞋類	28	綿糸(白色桂月)	1斤	1.09	0.80	0.85	0.90	1.20	0.90	0.95	0.70
	29	” (藍色桂月)	”	1.28	0.90	1.20	1.30	1.35	1.10	1.02	1.00
	30	綿布(白色透塔)	10尺	0.81	0.80	0.95	1.00	0.84	0.88	0.85	0.90
	31	” (藍色透塔)	”	1.02	1.00	1.20	1.20	1.50	1.06	1.10	1.10
	32	棉花(滿洲產)	1斤	0.69	0.58	0.60	0.55	0.68	0.58	0.62	0.60
	33	香下(洋貨綿製)	1足	0.43	0.40	0.55	0.30	0.48	0.39	0.25	0.50
	34	方口鞋(牛皮革)	”	2.47	2.40	1.80	2.00	1.50	2.60	2.80	1.20
	35	皮鞋(牛皮革)	”	8.33	5.00	5.00	6.00	9.00	8.00	6.40	7.50
雜品	36	燐寸(寶山印)	1包	0.04	0.05	0.05	0.05	0.03	0.09	0.05	0.06
	37	燒紙	1卷	0.24	0.10	0.20	0.25	—	0.32	0.35	0.26
	38	化粧石鹼(白玉霜)	1個	0.14	0.13	0.15	0.12	0.13	0.15	0.15	0.15
	39	齒磨粉(美人印)	1包	0.07	0.06	0.10	0.05	0.05	0.07	0.05	0.05
	40	洗面器(玻璃引)	1個	0.32	0.25	0.35	0.35	0.48	0.28	0.45	0.40

### 漢文報之權威

▲本報為滿、日共同出資、創刊以來、已屆二十六載、確立獨自的權威  
 ▲期東亞民族協合、滿洲三千萬大衆文化向上與產業進展爲南針  
 ▲官民融和、日滿商業交易之斡旋、此本報所負之重大使命  
 ▲新闢設斡旋部、出版部、督全分社員、協力斡旋交易事務、介紹文化書籍  
 ▲廣告則延招專門人材、調圖、造句、體裁等、均爲精巧顯目、此可稱全滿各報之冠



日刊三大張

本報創始於光緒三十四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  
 爲滿洲國內  
 國境內  
 發行最大  
 早之大

本服務社會的精神！  
 爲工商發達的輔助！！  
 全滿各地設有分社壹百五十餘處

大連市奧町八十五號  
**泰東日報社**

大連市奧町八十五號  
 電話二八〇九  
 郵局掛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發行所  
 大連市奧町八十五號  
 電話二八〇九

大連商工會議所編纂  
**昭和十一年滿洲銀行會社年鑑**

形式 菊版約六百頁、書皮書脊俱用布  
 定價 金七圓(寄至日滿鮮之郵費在內)暫時特價五元  
 付書價 書寄到後、付錢

通信處  
 大連商工會議所  
 東京日本橋丸善書店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編輯  
**康德二年版滿洲國人商工名錄**

形式 菊版約六百頁、書皮書脊俱用布  
 定價 金七圓(寄至日滿鮮之郵費在內)暫時特價五元  
 付書價 書寄到後、付錢

通信處  
 大連商工會議所內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  
 東京日本橋丸善書店

### 設立本會之趣旨

本會係日滿官民合作之一大中心機關、以圖特產物銘柄之標準化、輸出檢査之改善、交易之合理化、新用途之研究、及其他滿洲特產經濟全般之改善發達爲目的

### 滿洲特產中央會

本部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電話代表二二〇九〇番

支部 大連市山縣通大連取引所內

電話二一九一〇九番

### 本會職員

理事長 高橋康順	理事 田村羊三	理事 阿部重兵衛	理事 中谷芳邦	理事 川合正勝	理事 張子炳	理事 松田令輔	理事 田所耕軒
理事 多松久	理事 星野直樹	理事 武部大藏	理事 河本大藏	理事 宇佐美爾	理事 同	理事 同	理事 同

### 懸賞徵求發明著想

課題 於滿洲日用品內希望

須發明何物？

徵求規定

- 一、著想 著想須非空理空論、可能應用於實際上、更須容易實施者、並要附記簡單說明
- 二、應募 每名限答五件
- 三、用紙 官製明信片、每張限記入一件
- 四、期限 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一月十五日截止
- 五、發表 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
- 六、賞金 一等 日金參拾圓 一名  
二等 日金拾圓 二名  
選外佳良者、日金五圓 五名
- 七、審核委員長 社團法人滿洲發明協會會長 武部六藏
- 八、寄送處 大連市愛宕町六十六番地

社團法人滿洲發明協會

營業種目

製造販賣

混合保管用鐵筋麻袋  
各種雜糧用青筋麻袋  
各種麻帆布  
一切麻線、各種單線撚線

大連市日吉町壹番地



滿洲製麻株式會社

奉天市末廣町四番地



奉天製麻株式會社

兩會社之董事長 井上輝夫

業務

物品販賣業、批發業、運送業、保險並船舶代理業  
造船業及附帶事業

滿洲營業所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百八十二番地

電話(代表)(二)七二〇一

出張所所在地 營口、奉天、新京、哈爾濱、

齊齊哈爾、安東縣、圖們、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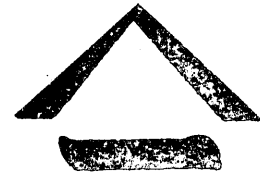
辦理

品目

滿洲特產物、石炭、檳精油其他石油製品、鐵道用品、電氣用品、  
電線、機械、五金、麥粉、砂糖、麻袋、其他麻製品、小野田洋灰、  
木材建築材料、絲織物類、硫安、其他化學肥料、礦石類、鹽、  
紙類、洋火、橡皮原料、油精、其他工業藥品、醫藥品、染料、  
海產物、罐頭類、日東紅茶、巴西珈琲、其他食料品

昭和十年二月十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每月一回十五日發行)

主要營業科目  
電線、電纜、蓄電池  
紅、黃之銅板、棒、管  
輕合金製品



# 吉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大連販賣店

大連市山縣通一三一  
電話代表本局(二)五二二一

奉天	商埠地三經路四九	電話三四四〇番
新京	中央通三九	電話三三三〇番
哈爾濱	埠頭區新城大街五號	電話五二九〇番

滿洲國內  
出張所所在地